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huafon 华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1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1
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2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3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4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7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7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38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67
八、发行人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74
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6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4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9
十二、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7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17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171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171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17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7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一、经营风险.....	176
二、财务风险.....	179
三、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180
四、管理风险.....	181
五、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181
六、其他重要事项.....	18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93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9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9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5
一、备查文件.....	195
二、查阅地点.....	195
三、查阅时间.....	195
四、信息披露网址.....	195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华峰铝业、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瑞合	指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重庆子公司	指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华峰新材料	指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华峰研究院	指	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华峰普恩	指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隆汽车	指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横琴睿星	指	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瑞炜	指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佩展	指	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平阳诚朴	指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天准	指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天准	指	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日轻金、日本轻金属	指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青海桥头铝业	指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熔铸	指	将铝锭和其他微量金属进行成分配比、净化处理，并在熔铸炉中加热，使其达到融化温度并进行相互结合、净化处理，最终形成铝合金的过程
轧制	指	轧制工艺主要是将一种或多种不同的铝合金放在在轧机上，铝合金被拉进旋转的轧辊之间，在一定的温度下受到压缩发生塑性变形的过程。是金属复合过程之一，一般包括热轧、冷轧、铸轧等工艺
热轧	指	热轧为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之上对锭坯（如大扁锭）进行轧制，均匀化处理等工序，使金属内部形成新晶粒的过程。该工艺可改善铝合金的加工工艺性能，减少或消除铝合金内部缺陷，提高合金的加工性能。热轧产出的半

		成品用于冷轧和深加工
冷轧	指	冷轧为热轧卷或铸轧卷在再结晶温度之下强烈塑性变形的过程。冷轧后的半成品具有组织性能均匀、尺寸精确、表面品质高等特性
铸轧	指	铸轧是铝锭等原料经熔铸后，铝水直接流入两个大滚轮之间，一次轧出所需厚度的铝坯的过程
退火	指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使半成品再结晶或可溶组份从固溶体中析出。目的是降低金属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铝合金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钎焊	指	表面清洗好的铝合金复合材料产品以搭接方式装配在一起，当复合材料的复合层（钎焊层）被加热到稍高于熔点温度后，复合层熔化（芯材未熔化），液态复合层金属流入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最终焊接在一起的过程
铝锭	指	含 99.7% 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大）扁锭	指	铝锭经过熔铸和粗加工后形成的长方体铝合金材料
铝合金	指	相对于工业纯铝板而言，铝合金指在主要元素铝中渗入少量的其它金属元素如铜、镁、锰、铬等，使合金后的铝板具有某些高性能，能够满足特殊使用要求
铝板带箔	指	铝板、铝带、铝箔的统称，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合金产品通常称为铝板，厚度大于 0.4mm 的铝材通常称为铝板，厚度大于 0.2mm 铝卷材通常称为铝带，厚度小于 0.2mm 的铝卷材通常称为铝箔
铝板带	指	铝板、铝带的统称
精整	指	将冷轧的成品在退火后进行剪切、压花、减小宽度，达到客户要求的宽度和形状，形成最终铝带或铝箔的过程
钎焊式热交换器	指	使用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并用钎焊工艺制作的热交换器
钎焊用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指	用于汽车、空调的热传输系统（包括空调、水箱、散热器、冷凝器等材料）的铝合金复合材料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指	用于新能源汽车上制造新能源电池各个部件的铝合金产品
管料	指	应用于铝制散热器制管工艺（譬如高频焊制管工艺，折叠管制管工艺）的铝热传输材料，其目前厚度一般为 0.2-0.5mm，管是散热器产品的关键零件，其性能与工艺要求非常高，所以制管的铝热传输材料（管料）其工艺，质量要求也非常高，管料的工艺与质量水平一般能代表一个企业的工艺与质量水平
板料	指	应用于铝制散热器冲压成型工艺的铝热传输材料，其一般对材料的成型有较高要求，一般厚度为大于 0.4mm
翅片料	指	应用于铝制散热器翅片制造工艺的铝热传输材料，翅片主要的作用是散热及为管子提供强度支撑，一般厚度为 0.03-0.3mm.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复合材料	指	简称“复合材料”，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利用轧制复合工艺使芯材和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物理、化学性能不同的牌号的铝合金在接触面上形成冶金结合的新型铝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制造钎焊式热交换系统或汽车零部件。
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非复合材料	指	简称“非复合材料”，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由单种铝合金通过轧制工艺制作的铝板带箔。该材料一般和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配套使用，用于制造钎焊式热交换系统或汽车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电池料	指	简称“电池料”，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制造动力电池壳、防爆阀、电池盖板等。
铝冲压/冲压	指	将铝材在外力（冲床）的作用下发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的精密零件的加工工艺。
三、其他		
CRU	指	是国际独立商业分析和咨询集团，涉及领域包括采矿业、金属及相关电力、电缆、化肥和相关化工行业。在钢铁以及铜、铝、铅、锡等有色金属产业领域，它是国际领先的权威机构。
ATK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内有色金属产业资讯研究中心、数据中心之一
CTI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江现货铝锭均价	指	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铝锭市场交易基础价的平均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企业对本企业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的亲属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飞宇、尤飞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取得华峰铝业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华峰铝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陈国桢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

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峰集团、平阳诚朴出具了如下持股意向：

1、转让股份的条件

（1）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②股份转让前需向发行人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①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4、公告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为维护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符合股票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1%，并且公司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③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20%，不超过最近一年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40%，且单次

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获得薪酬的 40%（税后）。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应在公司完成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实施方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5、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公司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控

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6、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7、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共同作出的承诺

1、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 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作为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所将与华峰铝业、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立信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4、作为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作为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作为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复核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公司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不超过 24,963.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88,518.30 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已出具承诺，若华峰铝业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索赔和补缴，均将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作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共同作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华峰集团、尤小平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华峰集团、尤小平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因华峰集团、尤小平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华峰铝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峰集团、尤小平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华峰集团、尤小平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华峰集团、尤小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峰铝业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峰铝业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华峰铝业在华峰集团、尤小平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华峰集团、尤小平应承担责任的，华峰集团、尤小平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华峰集团、尤小平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华峰集团、尤小平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作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

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963.00 万股。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946.83 万元、341,632.85 万元和 359,043.6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69.14 万元、16,769.88 万元和 18,352.8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态势良好，盈利水平存在一定波动。

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铝压延加工行业国内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募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及融资成本大幅提升等情况，均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大幅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形。

（二）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次发行前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52% 的股份，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直接持有公司 16.02% 的股份，平阳诚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华峰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直接持有华峰集团 79.6308% 的股份。因此，公司有 89.54% 的表决权由尤小平控制，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4,963.00 万股，发行后尤小平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仍将达到 67.16%。

如尤小平利用其表决权优势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不排除存在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性。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下降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铝板带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扁锭，报告期内生产耗用的铝锭、扁锭等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 75%以上。本公司采购铝锭的定价方式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采购扁锭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熔铸粗加工的费用。

而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发货/订单/结算前一定期间内铝锭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即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国内销售的铝锭价格一般参照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均价，出口销售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锭均价，加工费则考虑产品规格、工艺、批量、市场供求等因素由生产企业和客户协商确定。

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中，对于某一批货物，其采购铝锭的时间与销售时确定铝锭价格的时间存在差异，通常采购铝锭的时间要早于销售时确定铝价的时间。因此当铝锭价格持续下跌时，对公司当期利润有负面影响，当铝锭价格持续上涨时，对公司当期利润有正面影响。同时，除了铝锭采购价格波动风险之外，国内外交易平台铝锭价格差异也将对公司毛利产生影响，国外铝锭价格若高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期货均价，公司毛利将提高，反之则下降。

报告期各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加工费略有下降，随着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应用交通运输领域的汽车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利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更多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加工费将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四）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国内外，2017年到2019年，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7%、33.51%和 32.00%，其中美国市场占比分别为 7.95%、3.68%和 4.08%，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之一。

2017年3月2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产品（厚度小于0.2mm）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7年4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18年2月2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铝箔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出口至美国的铝箔产品反倾销税率为48.64%-106.09%，反补贴税率为17.14%-80.97%。同时，美国商务部于2017年11月28日宣布针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厚度在0.2mm至6.3mm之间）开展反倾销与反补贴税双重调查，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6月1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分别作出反补贴、反倾销初裁，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出口至美国的铝合金薄板反补贴税率为31.10%-113.30%，缴纳周期为90天，反倾销幅度为167.16%。

2019年9月16日，阿根廷生产和劳工部发布2019/930号决议，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板反倾销初裁，决定征收70%的临时反倾销税。

当前，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国家主要为美国，对公司外销业务的影响较为有限。但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各国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继续升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征收额外税费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以美元结算为主。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公司在2017年至2019年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95.83万元、136.52万元和628.21万元，虽然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高，同期分别为35.67%、33.51%和32.00%，但随着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及汇率波动的加剧，公司仍然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六）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公司及子公司所处区域非疫情高风险地区，所以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未停产，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2月内贸发货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湖北地区客户延迟

复工，上述客户停产期间对公司销量造成一定影响。2019 年度，公司对湖北地区客户销售约为 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3%，受疫情影响，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湖北地区客户销量下降 30%。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际销售、生产情况，结合客户需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际数	2019 年 1-6 月实际数	同比变动	2020 年 1-9 月预计数	2019 年 1-9 月实际数	同比变动
销量（吨）	80,122.67	80,098.39	0.03%	120,000.00 至 125,000.00	116,063.39	3.39% 至 7.70%
营业收入（万元）	170,101.48	170,671.66	-0.33%	255,000.00 至 265,000.00	248,503.18	2.61% 至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653.44	6,350.40	36.27%	12,000.00 至 12,500.00	10,573.71	13.49% 至 1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687.63	5,407.66	42.16%	10,800.00 至 11,200.00	8,970.45	20.40% 至 24.85%

注 1：上述销量数据为公司主要产品铝热传输材料，未包含冲压件

注 2：上述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经审阅后数据，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后数据

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初步合理估计测算结果，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实际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环境、

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需求旺盛。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对湖北地区客户销售出现一定的下降，但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区域并非疫情高风险地区，且湖北地区客户销售额占比较低，所以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告的审阅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变动 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18,893.38	237,795.53	-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335.14	209,466.17	-1.49%
资产总计	425,228.53	447,261.70	-4.93%
流动负债合计	216,747.18	277,638.33	-2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83.95	18,008.98	163.67%
负债总计	264,231.13	295,647.31	-10.63%
股东权益合计	160,997.39	151,614.39	6.19%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0,000.00 万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2020年4-6月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0,101.48	170,671.66	-0.33%	84,828.77	91,081.54	-6.87%
营业成本	139,635.40	143,386.04	-2.62%	71,263.10	75,923.43	-6.14%
营业利润	10,458.75	8,368.79	24.97%	5,489.48	6,293.67	-12.78%
利润总额	10,591.75	8,413.04	25.90%	5,618.67	6,345.23	-1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3.44	6,350.40	36.27%	4,880.46	4,921.41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7.63	5,407.66	42.16%	4,291.98	4,040.07	6.24%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子公司重庆华峰逐步投产影响，重庆华峰具有能源价格低、人工成本低的优势，公司毛利较2019年同期发生较大幅度上涨。

公司2020年4-6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2019年同期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受海外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境外销量出现一定下降，由于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因此公司二季度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二季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公司2020年4-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上升，主要系2019年同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2020年4-6月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3,403.20	7,662.49	466.44%	26,170.67	-12,661.30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2020年4-6月较2019年同期变动幅度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21	-22,997.84	-	-1,673.90	-11,111.2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3.80	30,967.46	-186.30%	-18,793.22	31,927.36	-158.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27	-461.72	-	-22.92	-163.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1.46	15,170.38	-44.22%	5,680.63	7,990.90	-28.91%

公司2020年1-6月、2020年4-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同期上升幅度均较大，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2020年4-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36,523.97万元、24,771.06万元，公司2020年1-6月、2020年4-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同期分别下降6,012.44万元、19,478.98万元。

公司2020年1-6月、2020年4-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同期上升幅度均较大，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2020年4-6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75,460.26万元、51,805.26万元。

公司2020年1-6月、2020年4-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同期下降幅度均较大，主要系公司2020年1-6月、2020年4-6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同期分别下降38,575.87万元、60,539.05万元，同时公司2020年1-6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同期增长19,476.31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2020年1-6 月较2019 年同期变动 幅度	2020年4-6 月	2019年4-6 月	2020年4-6 月较2019 年同期变动 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	-0.33	-	1.13	-1.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1.76	1,057.46	-34.58%	262.51	983.08	-73.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53	7.44	3334.55%	244.96	3.82	631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53	44.54	318.79%	183.72	51.93	253.78%
小计	1,136.25	1,109.11	2.45%	692.32	1036.87	-33.2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0.44	-166.37	-	-237.03	-177.2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5.82	942.74	2.45%	588.48	881.34	-33.23%

(四) 2020年1-9月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稳定,产品需求旺盛,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区域并非疫情高风险地区,且湖北地区客户销售额占比较低,所以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5,000.00万元至265,000.00万元,同比增长2.61%至6.6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至12,500.00万元,同比增长13.49%至18.2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0万元至11,200.00万元,同比增长20.40%至24.85%。公司2020年1-9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子公司重庆华峰逐步投产影响,重庆华峰具有能源价格低、人工成本低的优势,公司毛利较2019年同期发生较大幅度上涨。前述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963.0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且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盈利	【】元（按照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2元/股（按照截至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595.17万元，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1,550.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800.00万元 律师费用：665.0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80.08万元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uafon Aluminium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74,890.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邮政编码	201506
电话	021-67276665
传真	021-6727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uafonal.com/
电子信箱	hfly@huafeng.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	张凌燕
联系电话	021-672768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与发起人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的前身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之初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实缴出资 4,000 万元，股东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公司 2008 年 7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工作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华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定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

资。2008年7月10日，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20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71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华峰铝业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4,000.00	70.00%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0	30.00%
合计	25,000.00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前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公司设立当年年末2008年12月31日，华峰集团资产构成为：流动资产43,167.09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43,606.37万元、固定资产6,909.95万元、无形资产3,187.51万元。华峰集团于公司成立前后主要从事聚氨酯系列产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鞋类、汽车配件、化工原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2、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前后，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电器配件、汽车零部件、柴油机电器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主要用于上述业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主要资产为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实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铝箔的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的所有发起人均是以货币资金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成立，公司成立之初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2008年7月，公司成立

2008年4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50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华峰集团、华隆汽车共同发起设立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2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认

缴出资 17,500 万元，实缴出资 4,000 万元，股东华隆汽车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 2008 年 7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工作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公司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7 月 10 日，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1 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4,000.00	70.00%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0	30.00%
合计	25,000.00	5,000.00	100.00%

2008 年 8 月，公司实缴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增加实缴出资至 13,000 万元，股东华隆汽车增加实缴出资至 2,000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08）第 03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缴纳出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1 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	----------	----------	--------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13,000.00	70.00%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	2,000.00	30.00%
合计	25,000.00	15,000.00	100.00%

（二）2009年7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公司股东华隆汽车将所持公司股权2,500万元（实缴金额0元）转让给尤小华、公司股权2,500万元（实缴金额0元）转让给尤金焕，考虑到转让的公司股权未实际缴纳出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7月，公司实缴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增加实缴出资至17,500万元，股东华隆汽车增加实缴出资至2,500万元，股东尤小华增加实缴出资至2,500万元，股东尤金焕增加实缴出资至2,500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2009年7月13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09）第023号验资报告。2009年7月21日，公司就本次缴纳出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0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71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70.00%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10.00%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三）2011年9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认缴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其中股东华峰集团增加认缴资本至32,500万元，增加实缴资本至32,500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2011年9月19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2011年9月2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0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71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0.00	81.25%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6.25%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6.25%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6.25%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四）2013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为外资企业，公司更名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认缴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60,060.06万元，新增股东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其认缴出资20,060.06万元，认购价款22,467.2672万元，认购价格为1.12元/人民币，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沪商外资批[2013]1141号外资并购批复，并于2013年4月9日取得了商外资沪股份字[2013]097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实缴资本，公司已收到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缴纳的首期认购价款 11,233.6336 万元，其中 10,030.03 万元计入实缴出资，1,203.6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30.0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13）第 013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0.00	54.1125%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4.1625%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4.1625%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4.1625%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20,060.06	10,030.03	33.4%
合计	60,060.06	50,030.03	100.00%

2013 年 11 月，公司实缴资本由 50,030.03 万元增至 60,060.06 万元，股东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增加实缴资本至 20,060.06 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实缴资本，公司已收到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缴纳的新增认购价款 11,233.6336 万元，其中 10,030.03 万元计入实缴出资，1,203.6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60.0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华验字（2013）第 027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缴纳出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1 号），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相符。

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0.00	54.1125%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4.1625%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4.1625%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4.1625%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20,060.06	20,060.06	33.4%
合计	60,060.06	60,060.06	100.00%

（五）2017年4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3月9日，公司股东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与华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全部公司股权（20,060.06万股）转让给股东华峰集团，转让价格为1.2435元/股，合计转让金额为249,446,846元。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峰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原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调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

2017年4月11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年5月3日，华峰集团向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支付了246,844,705.2元，为股权转让价款（249,446,846元）扣除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2,477,417.4元）、印花税（124,723.4）之后的款项。华峰集团已完成前述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的代扣代缴，并取得了（142）浙地证00507044、（161）浙地现06330453的税收缴款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2,560.06	52,560.06	87.5125%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4.1625%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4.1625%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4.1625%
合计	60,060.06	60,060.06	100.00%

（六）2017年10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2日，公司股东华隆汽车与华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全部公司股权（2,500.00万股）转让给华峰集团，转让价款合计28,947,500.00元，转让价格为1.1579元/股。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

22日，华峰集团将股权转让价款25,000,000.00元、3,947,500.00元向华隆汽车进行了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	55,060.06	91.675%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4.1625%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4.1625%
合计	60,060.06	60,060.06	100.00%

（七）2018年6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60.06万元增加至74,890.06万元，同意就增资扩股事项与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公司分别与横琴睿星、深圳前海瑞炜、上海佩展、平阳诚朴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横琴睿星、深圳前海瑞炜、上海佩展、平阳诚朴分别认缴出资1,000万元、500万元、1,330万元、12,000万元，认购价款分别为2,100万元、1,050万元、2,793万元、25,20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2.1元/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5月28日的实缴资本，公司已收到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31,143.00万元，其中14,830.00万元计入实缴出资，16,31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截至2018年5月28日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74,890.0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55号验资报告。2018年6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	55,060.06	73.52%
尤小华	2,500.00	2,500.00	3.34%
尤金焕	2,500.00	2,500.00	3.34%
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34%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0.66%
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	1,330.00	1.78%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16.02%
合计	74,890.06	74,890.06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表所列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2018年9月，公司更名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808280745号），同意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包括2017年收购重庆华峰，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拟采取支付53,791.29万元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华峰100%股权。

2017年12月，公司与华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53,791.29万元的价格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华峰100%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已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5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华峰实缴资本为 47,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2,291.29 万元。鉴于华峰集团于前述评估基准日后向重庆华峰新增实缴出资 6,500 万元,重庆华峰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华峰集团进行利润分配 5,000 万元,故双方经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增加 1,500 万元,即现金 53,791.29 万元。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74,890.06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4,96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华峰集团	55,060.06	73.52%	55,060.06	55.14%
尤小华	2,500.00	3.34%	2,500.00	2.50%
尤金焕	2,500.00	3.34%	2,500.00	2.50%
横琴睿星	1,000.00	1.34%	1,000.00	1.00%
深圳前海瑞炜	500.00	0.67%	500.00	0.50%
上海佩展	1,330.00	1.78%	1,330.00	1.33%
平阳诚朴	12,000.00	16.02%	12,000.00	12.02%
本次公开发行	0	0.00%	24,963.00	25.00%
合计	74,890.06	100.00%	99,853.06	100.00%

(二)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尤小华	2,500.00	重庆华峰执行董事
尤金焕	2,500.00	无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 4.8861%、8.1930% 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

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楨（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的弟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的儿子）、尤飞煌（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的儿子），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 100% 控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4,890.06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4,963.00 万股普通股（A 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

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企业对本企业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的亲属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飞宇、尤飞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取得华峰铝业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华峰铝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陈国桢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铝板带箔按用途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其中铝热传输材料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空调行业、机械设备、电力电子等下游行业热交换系统的制造，属于高附加值、深加工的铝合金材料，又分为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和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其中特别是复合料，附加值更高，技术难度更大、工序更为复杂。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主要用于制造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零部件。此外，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生产冲压件，冲压件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冷却设备等的结构件，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下游衍生产品。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铝压延加工的铝轧制材子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并着重进入汽车热交换器领域，并迅速发展成为行业龙头。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市场，下游客户众多，已获得全球上百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客户包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知名供应商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德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MAHLE Group（马勒集团）、韩国知名的汽车空调产品专业生产厂商 Hanon Systems Corp.（汉拿集团）等全球知名汽配集团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中国主流汽配商。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造汽车散热器及汽车空调零部件，相当比例的客户是为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等高端车型配套的知名汽配供应商。公司曾获日本电装（DENSO）2014 年区域合作供应商奖以及 MAHLE Group（马勒集团）2017 年质量优秀供应商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此外，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生产少量冲压件，为现有铝板带箔产品的衍生产品），按产品的用途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和冲压件，其具体介绍如下：

1、铝板带箔产品

公司生产的铝板带箔产品可以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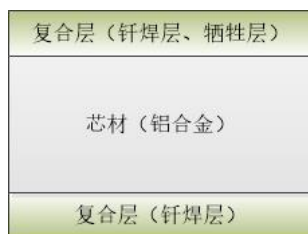
（1）铝热传输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热传输材料，铝热传输材料按制造工艺分为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和非复合材料。根据产品厚度、下游产品适用工艺可进一步分为翅片料、管料、板料。翅片料主要用于铝制散热器翅片制造工艺的铝热传输材料，一般厚度为 0.03-0.3mm；管料主要用于铝制散热器制管工艺（譬如高频焊制管工艺，折叠管制管工艺），其厚度一般为 0.2-0.5mm；板料应用于铝制散热器冲压成型工艺，其一般厚度为大于 0.4mm。

分类介绍如下：

①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是以铝锰 3 系合金为基础核心材料，即芯材，利用轧制复合工艺使芯材和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物理、化学性能不同的牌号的铝合金在接触面上形成冶金结合的新型铝合金材料。与单一金属相比较，不同金属的结合可以使其物理、化学性能更优越，热膨胀性、导热性、强度、耐腐蚀性、导电性可得到很大提高。它一般由芯材和复合层构成：芯材由铝锰 3 系铝合金构成，起强度支撑和散热作用；复合层由铝硅 4 系合金或其他牌号的铝合金构成，起到钎焊或改善整体材料性能的作用。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的基本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热传输复合材料，主要供下游客户使用钎焊工艺制造热交换器时使用。该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对于节能减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主要包括：i) 使用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制造热交换器可使汽车热交换系统减重约 40%，而汽车的轻量化对于能源的节约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ii) 作为新一代热交换材料，可大幅提高热交换效率。

公司工艺水平较高，可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单面复合、双面复合、非对称复合以及多层复合等不同结构的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②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主要是由单种铝合金通过轧制工艺制作的铝合金材料。该材料一般和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配套使用，用于制造各种钎焊式热交换器和汽车零部件。公司自主开发了多种牌号的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用于和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搭配使用，可达到理想的钎焊效果，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2）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铝合金材料以其密度小、材质软、易于整体拉伸成形等优点，已经被很多企业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各个零部件。公司此类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动力电池壳体、电池盖板、防爆阀以及电池外壳等。公司的相关产品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具有铝水纯度高（夹渣去除效率高）、性能稳定、厚度波动小、易冲压、调模次数少和耐腐蚀性高等特点。目前公司主要开发合金包括 HF1050、HF3003、HF3005 等型号，还自主研发了能在水中浸泡 10 年不穿孔的软包复合材料。

2、冲压件

冲压件为铝板带箔经过冲压工艺而形成的满足某种结构或形状的工件。不同客户对冲压件的形状、结构、数量、功能和性能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产品差异化较大。

3、公司产品直观形态

公司产品按形态和厚度可以分为铝板、铝带、铝箔和冲压件，其中铝板较厚，铝带和铝箔较薄，可以卷在附属物上，冲压件则根据客户需求在形状、性能、功能上各不相同。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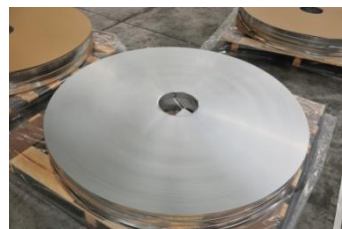
铝板



铝带



铝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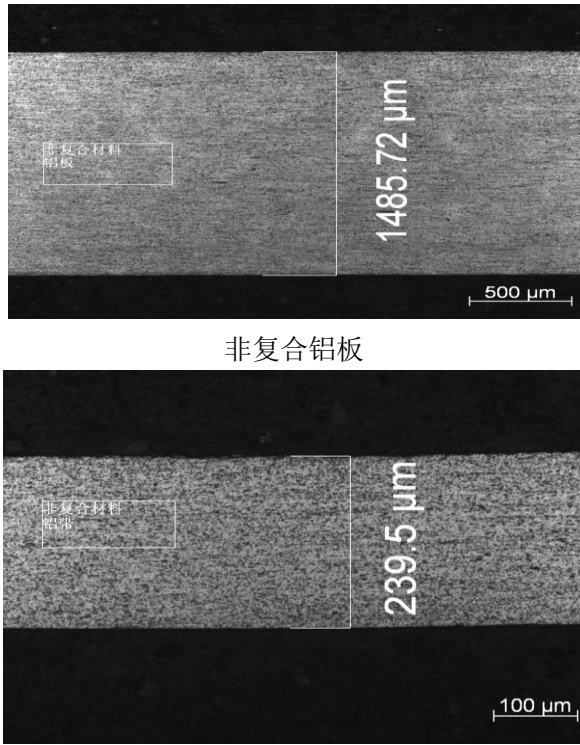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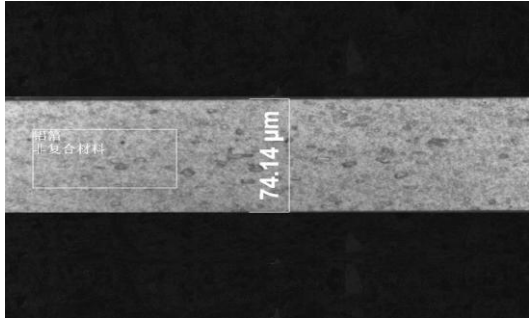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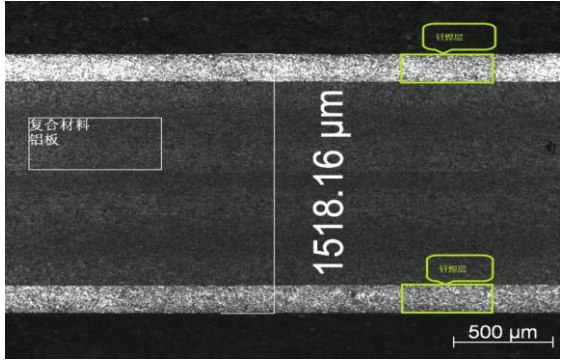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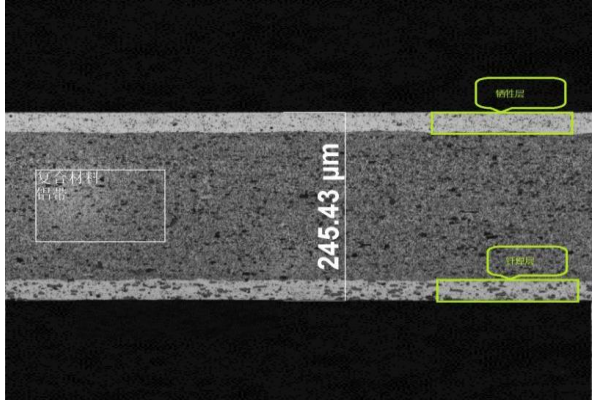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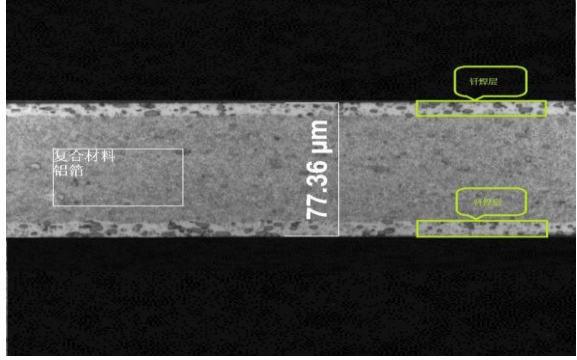
冲压件





4、公司分类产品放大图

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铝热传输材料、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和冲压件，由于厚度较薄，其放大图具体如下：

公司最终产品	细分产品	产品照片（放大图）
铝热传输材料	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复合铝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复合铝带</p>

公司最终产品	细分产品	产品照片（放大图）
		 <p data-bbox="911 647 1054 680">非复合铝箔</p>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p data-bbox="927 1066 1038 1099">复合铝板</p>  <p data-bbox="927 1525 1038 1559">复合铝带</p>  <p data-bbox="927 1939 1038 1973">复合铝箔</p>

公司最终产品	细分产品	产品照片（放大图）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冲压件	 <p>冲压件由铝板带经过冲压工艺制作，无放大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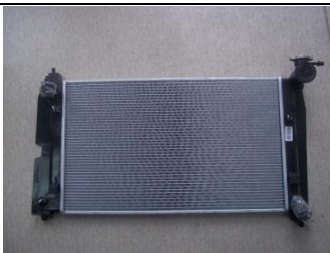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各种钎焊式热交换器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在汽车热交换系统、民用及商用空调、新能源汽车电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按照应用领域，本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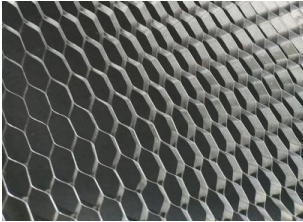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产品型号(合金)	用途
汽车热交换器	水箱散热器	HF306/HF308	翅片料
		HF8071/HF8181	管料
		HF8535/HF8241	板料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冲压件
	中冷器	HF321/HF303	翅片料
		HF8591/HF9482	管料
		HF8542/HF9102	板料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冲压件
	油冷器	HF303/HF321	翅片料
		HF8361/HF8523	板料
		HF9281（无钎剂）	板料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冲压件

应用领域		产品型号(合金)	用途
	冷凝器	HF8061/HF8041	翅片料
		HF8135	管料
		HF8311	管料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冲压件
	蒸发器	HF306/HF8061	翅片料
		HF7272/HF7081	板料
		HF364	板料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冲压件
	暖风器	HF308	翅片料
		HF8761/HF8261	管料
		HF8081/HF8531	板料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冲压件
	真空钎焊料	HF8053/HF8093	板料
HF319		翅片料	
民用 商用空调	空调热交换器	HF8061/HF8031	翅片料
		HF8311	管料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冲压件
电力电子	电池料及电池冷却材料	HF8342	板料
		HF3035/3005 (电池外壳)	板料
		HF8361/9792	板料
		HF8011/HF7381	板料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冲压件
高铁用蜂窝板		HF7462	板料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空调、电力电子、高铁等多个领域，用于制造热交换系统、冷却系统或动力电池，产品的终端应用图如下：

终端应用产品		产品照片
汽车热 交换器	水箱散热器	
	中冷器	
	油冷器	

终端应用产品		产品照片
	冷凝器	
	蒸发器	
	暖风器	
	真空钎焊料	
民用商用空调	空调热交换器	
电力电子	电池料及电池冷却材料	

终端应用产品	产品照片
高铁用蜂窝板	

公司按照客户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可以提供不同规格和不同性能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和个性化方面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能优良，面向中高端市场，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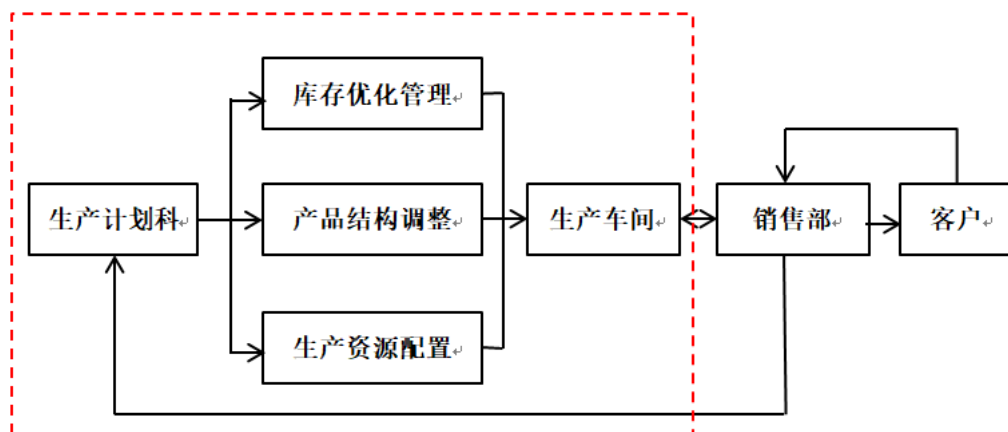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大扁锭。由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相应原材料。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与一些规模较大的铝锭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根据订单安排送货，保证了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按照行业惯例，为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按客户订单和客户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所生产的产品需要满足客户对性能、技术指标、需求量的要求。尤其是冲压件的生产，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冲压件在形状、结构、数量、功能和性能上的要求各不相同，差异化较大，属于定制化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以销售为中心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向生产计划科反馈需求，同时，生产计划科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生产周期、历史库存经验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公司的生产模式如下图所示：



此外，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连城”）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和销售，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利润，扩充产品种类，中铝连城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扁锭的生产合作。发行人与中铝连城的合作方式为发行人提供部分生产技术及合金配比参数要求，并派人进行现场管理，中铝连城提供生产线、生产人员和其他生产要素供发行人生产扁锭。生产完成后，发行人再购买扁锭成品，扁锭的总成本计量因素包括：原材料、能源、设备维修和员工薪酬福利等。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华峰生产能力提升，逐步满足半成品扁锭供应需求且发行人与中铝连城的合作协议亦已到期，发行人自2018年7月起终止与中铝连城的合作。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根据产品和市场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国内销售

公司绝大部分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公司设有营销部，并设立了东部、南部、中西部及北部办事处，向重点区域现场派驻销售服务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和客户的信息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地域分布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国内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北部	46,242.19	13.79%	46,136.82	15.27%	41,284.10	14.70%
东部	119,128.63	35.51%	100,348.56	33.20%	84,762.74	30.18%
南部	29,999.28	8.94%	25,547.88	8.45%	24,348.69	8.67%
中西部	32,744.33	9.76%	28,920.51	9.57%	30,240.84	10.77%
总计	228,114.43	68.00%	200,953.76	66.49%	180,636.36	64.33%

(2) 国际销售

公司的国际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经销模式下，公司将相应产品以买断的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外出售。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分布在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需求较为零散，经销商在国外具备更广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域分布情况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大洲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北美洲	26,220.71	7.82%	19,401.49	6.42%	30,565.19	10.88%
非洲	964.33	0.29%	542.76	0.18%	129.82	0.05%
南美洲	1,106.85	0.33%	2,204.12	0.73%	1,328.36	0.47%
欧洲	12,598.63	3.76%	9,753.41	3.23%	8,694.38	3.10%
亚洲	66,441.83	19.81%	69,366.12	22.95%	59,460.04	21.17%
总计	107,332.35	32.00%	101,267.90	33.51%	100,177.79	35.67%

4、定价模式

参照行业惯例，铝轧制行业公司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公司也按照此行业定价模式惯例，结合自身业务制定详细规则。具体为：公司产品销售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高低则主要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一是公司自身研发的部分合金成分和其他竞争者不同，导致合金力学性能、内部组织结构、耐腐蚀性等各种物理化学性能优于大多数竞争者，公司的研发水准体现在了加工费中；二是不同型号的产品因工艺、技术水平要求和工序的不同，产品加工费也有很大不同；三是市场上同类产品存在加工精度和工艺水准的高低，导致产品表面张力、塑性、力学性能、板形

和厚度有所差异,最终体现在产品质量和性能有所区别,导致加工费相差也很大。以铝板带材为例,对于普通铝板基材,技术门槛较低,具有一定规模的铝加工企业都可大批量生产,用于建筑通风管道或装饰等方面,因此产品竞争激烈,加工费较低;而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电池箔和牌号为7系、8系的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则需要经过多道工艺,加工精度和质量要求较高,广泛用于高端汽车、高铁、飞机零部件制造,加工费较高。

(五)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的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自筹建开始已充分考虑产品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的先进性,从设备配置方面改进了铝轧制材常遇到的质量问题,如机械性能、板形、厚度、端面质量、卷取质量和表面质量的控制等。公司关键生产设备的装机水平(轧制能力)和过程控制技术(如板型控制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的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2位,2018年公司铝热传输材料的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首位。公司是2018年(第三届)中国铝箔材十强企业。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从事铝轧制材生产的企业较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简要介绍如下:

(1)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朗吉斯(上海)铝业”)是瑞典独资企业,其母公司格朗吉斯铝业集团是世界主要铝型材生产者之一。格朗

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主要生产汽车热交换器用的铝热传输材料，是中国钎焊用铝热传输材料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

（2）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于 2012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337。银邦股份主要生产钎焊用铝热传输材料、铝钢复合带材料等产品，是国内的电站空冷系统用铝钢复合带材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力、工程机械等领域。2019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92 亿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其中铝基系列销售收入为 8.00 亿元。

（3）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该公司服务于亚太地区汽车和工业热交换领域客户。主要产品为钎焊用铝热传输材料。借助奥科宁克全球资源，公司开发适合市场与客户应用的差异化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解决方案。

（4）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160。该公司主要从事铝箔、空调器用涂层铝箔、铝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家用空调器散热器和汽车热交换系统。公司下游客户以家电行业的空调生产商居多，如大金、三菱、富士通、松下、美的、格力等。2019 年 1-6 月常铝股份实现铝箔制品销售收入 19.93 亿元。

（5）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于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3876。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零箔、双零箔、空调箔等，主要应用于空调和包装领域。2019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53.95 亿元。

（6）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于 2011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677。该公司主要从事空调箔、电缆箔等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印刷铝版基、复合铝板带箔、包装箔、合金板类产品等，主要应用于印刷器材、汽车热交换器、包装、手机壳等产品。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5.79 亿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优势

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精密检测仪器，确保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符合特定标准。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等，并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M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全球上百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并特别荣获日本电装（DENSO）2014 年区域合作供应商奖以及 MAHLE Group（马勒集团）2017 年质量优秀供应商奖，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同时，公司产品规格较为齐全，涵盖了多个产品系列，拥有不同规格、不同牌号的铝板带箔，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拥有压延加工较为完整的生产工序，各个工序产能有效匹配，可生产多行业需求的品种。当某个细分行业出现较高风险时，完善的生产工序和丰富的产品制造能力可提高公司生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

②客户优势

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的铝热传输材料和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电池料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获得全球

上百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知名供应商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德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MAHLE Group（马勒集团）、韩国知名的汽车空调产品专业生产厂商之一 Hanon Systems Corp.（汉拿集团）等全球知名汽配集团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中国主流汽配商。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造汽车散热器及汽车空调零部件，相当比例的客户是为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等高端车型配套的知名汽配供应商。公司已经与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获得了客户颁发的多项重要奖项，具体如下：

颁奖单位	所获奖项
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	Preferred Supplier
DENSO CORPORATION	Value Performance Award 2018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2018 年战略供应商、优秀供应商
FHTS 第五届供应商大会	战略合作伙伴奖
曼德电子电器热系统分公司	2018 年优秀品质奖
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
法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最佳合作奖、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7 年度最佳供应商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2017 年优秀合作伙伴
电装（天津）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品质优秀供应奖、纳期优秀奖、2018 年综合优秀奖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品质保证奖、2016 年度稳健供应商
富奥翰昂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战略合作伙伴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奖
沈阳贝洱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
MAHLE Group	Supply of the year LCC China 2016、Quality Excellence MAHLE Supplier Convention 2017、Global Cooperation Award
MAHLE Behr India Pvt Ltd	Excellence In Raw Material Winner
航空工业新航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最佳供应商奖

公司立足于上海，背靠经济、交通运输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该地区不仅有贯通的航空、铁路、水运和公路运输网络，还拥有远东大港口上海港，使得公司可

以实现江海联运，客户覆盖面广泛。同时，区位优势为公司在全球范围进行战略布局提供了优越的地理条件，为拓展海外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规模优势

2015-2017年，公司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两位，2018年公司的生产规模居国内首位，规模优势是公司获得市场优势的重要保证：

一方面，公司凭借规模优势，可降低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同时，大型设备不但可以增加产能，还可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料的产生，提高生产效率。规模优势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整体利润水平。

另一方面，规模优势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快速供货能力。交货速度是全球大型汽车配件制造商衡量和选择供应商的关键参考指标。下游客户因其自身订单和生产管理的需要，给予铝热传输材料生产企业的供货期一般较短，能在短时间内达到其质量要求并实现大规模、快速供货的铝热传输材料生产企业具有极大的竞争优势。公司基于现有的生产规模，结合科学的库存管理、产供销和应急供货体系，已具备了大规模快速供货的能力，对客户生产高峰时期提出的各种要求能够灵活响应，赢得了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

此外，公司可借助规模优势带来的经验积累、人才资源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在继续扩大规模的同时完善产品品种，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规模优势不仅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全产品需求，还有利于公司利用新产品发掘市场新动向，抢占市场先机。

④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科技骨干队伍，包括中高级工程师、技师 70 余名，外国技术专家 5 名，长期从事铝板带箔研发的资深材料研究人员和工艺技术开发人员 50 人。他们在行业背景和行业经验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在铝板带箔的成分配比和生产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还建立了高标准的技术开发中心和理化检验中心，不断提升产品工艺。

公司承担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研发的“新型稀土铝合金热传输材料研究”项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金山园管理委员会委托研发的“新

型无钎剂多层铝合金钎焊材料中试及试制项目”，及其他上海市多个科技攻关项目。经过上海市政府部门审批，公司被列入上海市第 22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研发和技术实力获得行业认可。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专利，研发实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此外，为保证持续研发能力，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建立了“上海交大—华峰铝业联合实验室”，并以微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测试平台、交大分析测试中心为技术研究基地，对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新应用进行技术储备，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热点和方向，增强自身在高端铝轧制材方面研究和开发的实力。

公司的技术优势保证了未来的经营中可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能够为公司大规模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支持。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生产更多深加工、附加值较高的铝轧制材，以满足客户需求。

（2）竞争劣势

①产能不足

公司生产的铝热传输材料属于高端铝轧制材，市场空间巨大并保持持续增长，由于产品质量优良，公司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出口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尽管公司具有一定规模优势，但在销售旺季仍会出现供不应求的问题。公司现有的上海生产基地已经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需要扩大产能，而在上海扩建厂房将受当地土地资源紧张、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对公司的总体经济效益存在负面影响。

公司经过对全国多地的综合考察，认为在重庆建厂优势明显，一是符合国家工业生产战略转移和国家支援西部经济建设的政策；二是重庆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距离原材料供应商更近，能源价格相对较低，且交通便利。因此，公司拟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建立新厂，并作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②资金不足

铝轧制材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尤其是钎焊用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产品的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营运资金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也使得公司错失了一定的市场机会。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引进更多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储备，但因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整体实力仍然较弱，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改变单一的银行借贷融资渠道，进入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是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必经之路。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体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230.08	10,211.52	-	57,018.56	84.81%
机器设备	142,098.22	50,283.81	-	91,814.41	64.61%
运输设备	5,720.07	2,764.42	-	2,955.64	5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0.14	901.14	-	809.00	47.31%
合计	216,758.51	64,160.89	-	152,597.62	70.4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车间	设备名称	成新率
熔铸车间	熔铝炉	71.23%
	保温炉	67.62%
	熔炼炉	89.57%
	铸造机	77.74%
	铸轧机	86.74%
	均热炉	65.21%
热轧/铸轧车间	加热炉	67.90%
	热轧机（组）	57.01%

	热轧铝板在线锯切机	79.34%
冷轧车间	退火炉	64.16%
	冷轧机	57.36%
	磨床	58.25%
精整车间	薄纵剪	68.08%
	厚纵剪	74.81%
	拉弯矫	57.07%
冲压车间	压力机	83.07%
	送料机	82.98%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情况。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峰铝业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16891号	152,825.37	山阳镇月工路1111号	工业用地	-	抵押
2	华峰铝业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6613号	79.22	上海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5号1706室	住宅	2067.09.25	-
3	华峰铝业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6612号	79.22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5号2906室	住宅	2067.09.25	-
4	华峰铝业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16701号	115.48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5号2403室,金山区隆安东路223号地下1层车位350室	住宅	2067.09.25	-
5	华峰铝业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6496号	78.72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5号1605室	住宅	2067.09.25	-
6	华峰铝业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7005号	90.72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3号2202室	住宅	2067.09.05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	华峰铝业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5569号	78.72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5号2205室	住宅	2067.09.25	

公司在上海的生产用地、厂房存在抵押情况。重庆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3、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性质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坐落	合同起止日期
1.	陈军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126.28	1.28 万元/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679弄10号1801室	2019.4.1至2020.3.31
2.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峰铝业	宿舍楼租赁	48,379.00	83,670 元/月	上海金山工业园月工路888号内	2020.1.1至2020.12.31
3.	陈晓清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82.56	3,800 元/月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18弄5号2601室	2019.1.1至2020.12.31
4.	金珊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263.47	715 万韩币/月	韩国仁川广域市延寿区松岛洞172-1松岛科技园29层M2904号	2019.1.1至2020.12.31
5.	沙文晨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128.00	33,600 元/年	山东泰安市中南世纪锦城3号楼2801室	2019.6.1至2021.5.31
6.	武月刚、武飞刚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109.98	7,200 元/季	重庆市南岸区回笼路68号兰湖天16幢4单元10楼2号	2019.7.1至2020.6.30
7.	张尚斌、曾惠燕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121.88	3,800 元/月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岭南公馆10栋403	2019.7.15至2020.7.14
8.	钱彩霞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82.56	3,600 元/月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2019.8.1至2020.7.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性质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坐落	合同起止日期
						118弄5号 2901室	
9.	魏忠良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69.78	4,500元/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166弄1号902室	2019.8.22至 2020.8.21
10.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	房屋租赁	200.45, 共4套	1,403.15元/月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园区白涛小田溪村	2019.4.15至 2020.4.14
11.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	房屋租赁	51.42	2,776.68元/年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园区白涛小田溪村	2019.12.15至 2020.12.14
12.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39.28	-	上海市金山区卫青东路2835弄171号515室	2019.4.1至 2020.3.31
13.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618.79, 共9套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九工路1885弄33、35号	2019.7.1至 2020.6.30
14.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华峰铝业	房屋租赁	540.24, 共8套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九工路1885弄33、35号	2019.8.1至 2020.7.31

注：序号12、13、14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为：发行人以承租人的身份与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18份《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该合同的居住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租金由居住员工自行向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缴纳，出租房产均有相关产权证。

上表中序号5所表述的租赁情况暂时未取得房产证。序号5的具体情况为公司向沙文晨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该房屋已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房产证尚在办理中。若该房屋因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被强制搬迁，公司亦可快速找到替代的房屋进行租赁。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9,214.07	1,985.82	-	17,228.25	89.66%
软件	242.45	84.61	-	157.84	65.10%
专利	1,073.62	289.91	-	783.71	73.00%
合计	20,530.15	2,360.34	-	18,169.81	88.5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用途	坐落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峰铝业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16891号	工业用地	山阳镇月工路1111号	279,311.7	其中 153,885.3 平方米使用期 2009.6.17 至 2059.6.16； 125,426.4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12.11.21 至 2062.11.20	抵押
2	重庆华峰	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269231号	工业用地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三、四社，石门村三社，新立村四社	417,230.46	2018.7.23 至 2068.07.23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5946682	第 6 类	华峰铝业	2019.11.07 至 2029.11.06
2		5796975	第 6 类	华峰铝业	2019.9.21 至 2029.9.20
3		5946677	第 11 类	华峰铝业	2011.12.21 至 2021.12.20
4		28327294	第 11 类	华峰铝业	2018.11.28 至 2028.11.27

5	HUAFON	5796970	第 11 类	华峰铝业	2010.12.21 至 2020.12.20
6	HUAFON	28344978	第 11 类	华峰铝业	2018.11.28 至 2028.11.2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国家或地区
1		40201718265Q	第 6 类	华峰铝业	2017.9.20 至 2027.9.20	新加坡
2		1892136	第 6 类	华峰铝业	2018.1.16 至 2028.1.15	中国台湾
3		017368606	第 6 类	华峰铝业	2018.1.31 至 2027.10.19	欧盟
4		5480181	第 6 类	华峰铝业	2018.5.29 至 2028.5.29	美国
5		155275	第 6 类	华峰铝业	2018.9.23 至 2027.9.7	约旦
6		913291722	第 6 类	华峰铝业	2018.12.4 至 2028.12.4	巴西
7		6128419	第 6 类	华峰铝业	2019.3.8 至 2029.3.8	日本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为加强集团品牌建设，将其自身及下属企业所涉及的各项商品、服务项目均注册了不同类别的“huaafon”商标。华峰集团此前虽持有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6 类及第 11 类的注册商标，但华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并不经营该类业务，未实际使用该类商标。上述商标均已完成由华峰集团向华峰铝业的无偿转让变更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商标混用的情形。

3、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	----	------	------	-----	-----	------

1	用于热交换器翅片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华峰铝业	2011.08.31	20年	ZL201010129176.9	原始取得
2	热交换器翅片用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华峰铝业	2012.01.04	20年	ZL201010149085.1	原始取得
3	多元微合金化高强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华峰铝业	2015.04.08	20年	ZL201310031646.1	原始取得
4	一种耐蚀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华峰铝业	2016.03.09	20年	ZL201310031645.7	原始取得
5	热交换器用高强耐蚀钕钇稀土铝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华峰铝业	2016.03.23	20年	ZL201310745265.X	原始取得
6	一种超高强度高韧耐蚀铝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华峰铝业	2016.04.13	20年	ZL201310740923.6	原始取得
7	高强耐蚀复合铝箔材料的制备及加工方法	华峰铝业	2016.09.07	20年	ZL201410853490.X	原始取得
8	无钎剂焊接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华峰铝业	2017.04.12	20年	ZL201410852856.1	原始取得
9	超高强度耐蚀易切削加工的铝合金散热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华峰铝业	2017.05.24	20年	ZL201510613005.6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动测控热轧机跑偏量的装置及其测控方法和热轧机	华峰铝业	2017.12.01	20年	ZL201610330136.8	原始取得
11	用于电池外壳铝合金防爆阀的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华峰铝业	2018.01.10	20年	ZL201610885952.5	原始取得
12	高铜含量的高强耐蚀稀土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华峰铝业	2018.05.01	20年	ZL201610014799.9	原始取得
13	阶梯硅含量的多层无钎剂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华峰铝业	2019.04.05	20年	ZL201610844488.5	原始取得
14	一种热轧中厚板的制备方法	重庆华峰	2019.07.23	20年	ZL201710012051.X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活套剪卷取支承轴头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年	ZL201520147685.2	原始取得
2	一种卷取轴轴头传动结构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年	ZL201520147676.3	原始取得
3	一种铝卷风机冷却箱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年	ZL201520147668.9	原始取得
4	一种铝卷剪切机卷轴存放架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年	ZL201520147667.4	原始取得
5	一种铝卷成品放置料架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年	ZL201520147675.9	原始取得
6	一种铝片样品放置架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年	ZL201520147666.X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拉杆液压缸的密封结构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年	ZL201520147690.3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碳素辊的张力辊法兰	华峰铝业	2015.09.09	10年	ZL201520147674.4	原始取得

9	一种废料加料箱	华峰铝业	2016.12.07	10年	ZL201620757959.4	原始取得
10	一种铝卷冷却组合料架	华峰铝业	2017.01.04	10年	ZL201620757960.7	原始取得
11	一种T型流槽拉杆	华峰铝业	2018.05.22	10年	ZL201720792900.3	原始取得
12	一种锯切余料放置台	华峰铝业	2018.01.09	10年	ZL201720391109.1	原始取得
13	一种流槽压板	华峰铝业	2018.01.09	10年	ZL201720391010.1	原始取得
14	一种放干料箱	重庆华峰	2018.01.09	10年	ZL201720391398.5	原始取得
15	一种铸锭护垫	重庆华峰	2018.01.09	10年	ZL201720391399.X	原始取得
16	一种钢芯安装小车	华峰铝业	2019.10.18	10年	ZL201821874230.0	原始取得
17	一种刀具润滑装置	华峰铝业	2019.10.18	10年	ZL201821874235.3	原始取得
18	刀轴升降底座	华峰铝业	2019.10.18	10年	ZL201821875216.2	原始取得
19	一种管芯运输车	华峰铝业	2019.10.18	10年	ZL201821875218.1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大型铣床在线铣屑打包装置	华峰铝业	2020.01.31	10年	ZL201920283258.5	原始取得
21	一种应用于热轧中厚板在线锯切装置	华峰铝业	2020.01.31	10年	ZL201920282498.3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域名是 <http://www.huafonal.com/>，网站备案编号为：沪 ICP 备 18040371 号-1。

八、发行人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一）铝板带箔的产品

1、境内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权威协会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公司所从事的铝板带箔业务不涉及强制性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要求。

2、产品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销售地政府不会要求公司取得强制性的资质、认证或者许可，但是部分客户可能会要求公司产品取得相关认证或者进行相关检测，从而得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认证或者通过的检测如下：

(1) 认证

序号	公司	认证名称	机构	有效期
1	华峰铝业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8.11.2 至 2020.4.5
2	华峰铝业	GB/T28001-2011/OHSA 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8.11.2 至 2020.4.5
3	华峰铝业	IATF 16949: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8.10.8 至 2021.10.7

(2) 检测

序号	检测产品	具体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
1	铝箔/带/卷	ELV (有害物质成分检测)	CTI/SGS/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
2	铝箔/带/卷	金属材料化学成分检测	CTI/SGS/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
3	铝箔/带/卷	金属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CTI/SGS/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

3、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热交换领域、民用及商用空调领域和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客户包括众多全球知名汽配集团和中国主流汽配商，以及空调制造商。其中，对于汽配企业，公司获得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会获得其颁发的“合格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奖杯、证书，并可接入其供应商 ERP 管理系统或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小型客户，公司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客户将直接下订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全球上百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二) 进出口业务

公司已取得与出口业务活动相关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 310062465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3370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 3119966065)。

（三）环保

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弃物，并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编号 2019-04622-001、2019-04622-002 和 2019-04622-003）。

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沪环辐证[33067]）和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01252 号）。重庆华峰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渝环（辐）证 41082 号）。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制造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商标及相关生产技术，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或个人

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取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并已完成三证合一处理），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制造、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峰集团。其经营范围为：“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聚酰胺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气经营；实业投资；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峰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及重庆华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重叠、上下游关系
1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印铁制罐制造、销售；货物运输、物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否

2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100%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酯多元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印铁制罐制造、销售；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酯多元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否
3	瑞安市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100%	新材料、聚氨酯原液、聚酯多元醇的研发、技术咨询、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原液、聚酯多元醇的研发、技术咨询、加工和销售	否
4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77.56%	票据式经营：苯、液氨；研发、生产、销售：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碳、环己烷(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己二酸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48.30%、尤小平持股8.60%	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否

6	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生产：粗醇酮（环己酮、烷）；环己酮；环己烷；轻组分燃料油（环戊醇）；批发（无储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销售：化工原料；生产：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粗醇酮（环己酮、烷）；环己酮；环己烷；轻组分燃料油（环戊醇）；批发（无储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销售：化工原料；生产：化工产品	否
7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91.32%	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	否
8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发电类电力业务、热力供应服务、电力技术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	发电类电力业务、热力供应、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	否
9	瑞安市塑料十一厂	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持股 52.9%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目前已停产）	否
10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51%、尤小平持股 19%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酯多元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固废处置；铁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系列产品、聚酯多元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否
11	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聚氨酯橡胶、IP 系列聚氨酯及原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橡胶、IP 系列聚氨酯及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12	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聚氨酯树脂（PU 树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鞋制造；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聚氨酯树脂、塑料制品、鞋制造；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否
13	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聚氨酯树脂的制造、加工；其他聚氨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聚酯多元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树脂的制造、加工；其他聚氨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聚酯多元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14	广州怡通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51%	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信息软件服务。	否
15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热塑性聚氨酯系列产品、热熔胶系列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热塑性聚氨酯系列产品、热熔胶系列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否
16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有储存场所经营：甲苯二异氰酸酯（90t），无储存场所经营；二氯甲烷、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储存场所经营：甲苯二异氰酸酯（90t），无储存场所经营；二氯甲烷、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	否

17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乙酸乙酯；苯乙烯[稳定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氨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摩托车配件、机械、阀门、锻压件、五金制品、电器、工艺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销售；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储存场所经营：苯；乙酸乙酯；苯乙烯[稳定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氨酯产品、氨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否
18	浙江华峰能源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瓶装燃气机动车加气经营(LNG/L-CNG)(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燃气项目投资(含天然气汽车(船)加气站投资);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维护(凭资质证书经营);燃气储运项目投资;钢瓶租售、代办检测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能源技术开发;节能工程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瓶装燃气机动车加气经营(LNG/L-CNG)(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燃气项目投资(含天然气汽车(船)加气站投资);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维护(凭资质证书经营);燃气储运项目投资	否

19	华峰集团 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销售铝锭、钢材、建材、隔热材料、保温材料、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纸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饲料、玻璃制品、煤炭、木制品、金属饰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仅销售铝锭业务涉及发行人上游行业
20	浙江华峰聚合置业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服务:实业投资,房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业投资,房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否
21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6.1项、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运、空运、陆运、快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否
22	瑞安市飞云码头货运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 100%	货物装卸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装卸储存	否
23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24	启东市华峰置业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否
25	SwiftPass HongKong Limited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100%	海外商户银行收单机构直连;海外商户智能终端;海外电子会员卡解决方案;国际退税业务;海外商户移动广告服务	海外商户银行收单机构直连和智能终端业务;国际退税业务;海外商户移动广告服务	否
26	上海华峰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智链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51%	从事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否
27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有0.5%投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华峰集团持有50%投资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否
28	杭州控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60.00%	服务:电气工程,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楼宇综合弱电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民用安防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工程设计安装、民用安防产品	否

29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87.5%	研发、生产聚氨酯硬泡、高强度聚氨酯板等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同类商品及砂浆、网格布、保温钉等配套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聚氨酯硬泡、高强度聚氨酯板等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	否
30	温州市龙湾龙东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80%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详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编号:(浙温)港经证(0228)号 -C003/C004/C005/C006/C007/C008/C009/C010/C011/C012/C013/C014/C015 (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	否
31	上海瑞善氨纶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设备及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设备及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32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天然气项目建设、管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中转、分装、仓储;建筑用石料开采,土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天然气项目建设、管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中转、分装、仓储;建筑用石料开采,土石销售	否

33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酒店管理, 停车服务, 实业投资, 房产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酒店管理, 停车服务, 实业投资, 房产租赁, 物业管理	否
34	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5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从事进出口业务	否
35	重庆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企业管理咨询; 设计、制作、发布: 路牌、字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广告;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	否
36	东莞市华盟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70%	网络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咨询);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信息咨询;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否

37	华峰集团 上海工程 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50%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 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化工科技领域内的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营 销策划,化工专用设备、环 保设备开发及设计,从事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化工专用设备、环保设备、 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输 配电成套设备、电力设备、 水处理设备、制冷设备、 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工程设计、监理、咨询; 化工技术咨询和开发、 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等	否
38	浙江华峰 产联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服务:智能制造技术及相关 产品、信息技术、数据 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 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智能化工程,自动化设备 上门安装、技术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智能制造技术及相关 产品、信息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否
39	深圳市联 银通富科 技有限公 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 司(尤小平及其关 系密切的亲属所控 制的公司)持股 53.85%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 系统集成;移动互联网软 件开发及运营维护;信息 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 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从 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 营电子商务;从事保付代 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 询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 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 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 售、系统集成;移动互 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 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 济、商务咨询;从事保 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 资类);从事非融资性 担保业务;从事与商业 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否

40	平阳天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峰集团持有 99% 的投资份额	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金融、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私募股权投资	否
41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否
42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销售	否

43	上海华峰班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否
44	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39.07%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否
45	浙江华峰智链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70%	服务: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平台推广和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否
46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31.33%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为小贷公司自身融资提供相应担保;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证券;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否

47	瑞安华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28.50%、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华峰集团100%控股子公司）持股10.00%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定向集合资金募集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定向集合资金募集及管理	否
48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9.31%，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共同控制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	否
49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一般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一般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	否
50	华峰韩国株式会社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100.00%	销售纺织品及原料，及其它与上述各项业务有关的一切业务	销售纺织品及原料，及其它与上述各项业务有关的一切业务	否
51	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华峰集团及尤小平关系密切的亲属持有100%的投资份额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	否

52	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分别持股 50.00%	己二酸产品及衍生品、聚氨酯树脂制品及衍生品、聚酰胺制品及衍生品的研究、开发;己二酸生产技术、聚氨酯生产技术、聚酰胺生产技术的创新和改造;化工科技成果转化;化工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创业孵化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己二酸产品及衍生品、聚氨酯树脂制品及衍生品、聚酰胺制品及衍生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的创新和改造;化工科技成果转化	否
53	HUAFON PAKISTAN (PVT.)LIMITED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75%	聚氨酯系列产品及关联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用化工原材料的销售;货物运输;产品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技术、设备及货物进出口	聚氨酯系列产品及关联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用化工原材料的销售	否
54	华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	纺织产品进出口贸易	纺织产品进出口贸易	否
55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商户提供电子会员卡、小程序、电子发票、移动广告等基于支付的增值服务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否

56	平阳朴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有10%投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否
57	深圳市购购通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100%;	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翻译。	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与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礼仪、会务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	否
58	跨境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100%;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运维;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	否
59	深圳市智付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7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用品、汽车维修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培训);代办车辆年审(年检)、过户上牌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信息咨询、软件技术、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否

60	东莞市屹峰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00%	销售:聚氨酯材料、塑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皮革、皮革制品;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聚氨酯材料、塑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皮革、皮革制品	否
61	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100%。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62	深圳市智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70%。	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管理及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接受企业委托从事业务外包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用品、汽车维修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含金融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技术培训);代办车辆年审(年检)、过户上牌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软件技术、计算机信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及维护;企业管理咨询	否

63	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100%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实业投资;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自有房产租赁,物业服务;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销售: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家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服务	否
64	宁波华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100.00%	聚氨脂材料的技术开发; 其他危险品的票据贸易(经营范围详见甬P安经(2019)0033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工原料和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技术开发、其他危险品的票据贸易、化工原料和化纤原料销售	否

65	浙江商擎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45.21%	<p>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除分装)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食盐、饲料、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玩具、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管理、仓库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分支机构设在: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大道西侧保税物流中心二期 8 号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玩具、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管理、仓库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p>	否
66	嘉兴峰夷淳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9%的投资份额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否

67	浙江华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00%；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水性合成革及环保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性合成革及环保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	否
68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聚酰胺、尼龙 66 盐、PA66 切片;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聚酰胺、尼龙 66 盐、PA66 切片;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否
69	温州华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聚合置业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否
70	杭州安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商擎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51.00%	软件研发、技术咨询、应用及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报关、代理报检;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研发、技术咨询、应用及销售; 货运代理; 货物进出口; 代理报关、代理报检	否

71	杭州欧峰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商擎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所控制公司）持股 51.00%	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邮票、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玩具、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化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	否
72	威富通日本科技株式会社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1.互联网软件的开发，贩卖，运营以及维护；2.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贩卖，设计，收集，运营以及维护；3.关于信息技术的咨询顾问；4.互联网广告业务；5.电脑的贩卖以及进出口；6.前面几个附带以及关联的一切业务	移动支付相关业务	否
73	深圳市亦卡科技有限公司	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文化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销售、设计、维护,电子商务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74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股 51.11%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服装,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75	南京控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 99.96%	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76	杭州控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00%	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77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00%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科技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电子产品研发、电子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服装、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家具(不含竹木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工艺品、服装、服装辅料、针纺织品、鞋、帽、箱包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	否
78	江苏源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 60.00%	智能家居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安防技术、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智能家居设备、安防设备、网络设备、数码产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家居技术研发和服务；安防、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家居设备、安防设备、网络设备、数码产品、电子设备等销售	否

79	广东控客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60.00%	<p>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箱、包批发；箱、包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具批发；家具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批发；帽批发；鞋零售；帽零售</p>	<p>网络及计算机技术、智能软件的开发和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p>	否
80	海南控客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60.00%	<p>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酒店设计,室内智能方案策划,弱电工程,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服装、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室内智能方案策划,弱电工程,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硬件及电子产品</p>	否

81	浙江智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60.00%	服务:智能产品信息咨询;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通信器件、数码产品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柔性电路板、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设计及技术服务,相关通信科技通讯工程的技术服务;生产加工:家用电器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通讯机柜、机架;通讯技术、模具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产品信息咨询;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通信器件、数码产品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否
82	浙江恒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控客科技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控制的公司）持股60.00%	服务: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网络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灯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网络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承接网络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安防设备等销售	否

公司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同，未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4、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直接/间接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飞宇、尤飞煌已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为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情况；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履行以下承诺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

（1）本公司/本人保证自身不经营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不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3）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单独经营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中经营；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本公司/本人和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 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本公司/本人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记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经常性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采购半成品	2,207.86	3,754.63	2,031.32
合计		2,207.86	3,754.63	2,031.32

注：2017年3月起，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股权转让完成12个月（2018年4月）起，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不再是公司关联方。2019年发行人与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及其兄弟公司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子公司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为方便比较分析，在此处列示2019年交易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轻金属”）采购半成品铝卷。采购金额占外购半成品的比例以及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采购半成品	2,207.86	42.73%	0.74%
合计		2,207.86		0.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采购半成品	3,754.63	2.44%	1.32%
合计		3,754.63		1.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采购半成品	2,031.32	1.64%	0.77%

合计	2,031.32	0.77%
----	----------	-------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采购半成品占当期半成品外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1.64%、2.44%、42.73%，2019年占比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华峰生产能力提升，逐步满足半成品供应需求，发行人减少对外半成品采购，同时，由于下游特定客户需求量减少，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采购的金额相应减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77%、1.32%、0.74%。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采购半成品后，入库冷轧车间，进行进一步轧制后加工成为产成品。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多年，积累了良好的互信基础，且考虑其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充足，因此报告期内继续向其采购。

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采购半成品，采购价格按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锭均价加上加工费进行确定，发行人向日本轻金属采购价格与市场同类半成品采购价格类似。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经常性出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96.83	7,734.15	2,933.15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销售商品	1,278.01	1,359.28	1,194.84
合计		11,374.84	9,093.43	4,127.99

注：2017年3月起，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股权转让完成12个月（2018年4月）起，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不再是公司关联方。2019年发行人与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及其兄弟公司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子公司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为方便比较分析，在此处列示2019年交易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轻上海”）销售非复合料、电池料等主营产品，向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以下简称“日轻金（泰国）”）销售复合料产品。销售商品占非复合料、电池料产品以及占复合料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96.83	3.02%	2.81%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销售商品	1,278.01	0.57%	0.36%
合计		11,374.84		3.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34.15	7.74%	2.26%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销售商品	1,359.28	0.67%	0.40%
合计		9,093.43		2.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33.15	3.13%	0.91%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销售商品	1,194.84	0.64%	0.37%
合计		4,128.00		1.28%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向日轻上海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3%、7.74%、3.0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1%、2.26%、2.81%，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客户日轻上海为报告期内经销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随发行人自身产能、在各地区业务的扩张而增加，属于正常合理情形。发行人与日轻上海之间交易均遵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价格协议执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同类价格制订，按照铝锭价格，加上对应加工费进行确认。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向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4%、0.67%、0.5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7%、0.40%、0.36%，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较为平稳。发行人向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销售遵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价格协议执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同类价格制订，按照铝锭价格，加上对应加工费进行确认。

根据公司与日轻上海及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不存在由对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本公司按照对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属于委托加工。

综上，公司与日本轻金属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均系独立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系日本铝制品综合生产厂商，所提供的产品涉及铝原料以及各种铝加工产品等广泛领域，是铝制品综合型企业，而华峰铝业从事的铝制品产品生产主要涉及热交换领域的相关应用。发行人与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自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仓库、食堂等	399.00	440.27	405.34
陈晓清	员工宿舍等	4.56	4.56	4.56
钱彩霞	员工宿舍等	4.68	1.80	-
合计		408.24	446.63	409.90

发行人自关联方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普恩”）租入厂房等，双方于 2016 年签订协议，约定租赁期限、租金以及结算方式。租金金额参照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制定。发行人自关联方陈晓清处、钱彩霞处租入员工宿舍等，租金金额参照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制定。

因公司的上海工厂与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毗邻，为方便员工就餐、解决废弃材料堆放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租赁仓库、食堂的情形，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万元/年)	权属证书 编号
1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1369 号	5,667.00	2016.3.1 至 2019.2.28	仓库、食堂	190.00	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8190 号
2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1369 号	1,064.00	2019.3.1 至 2020.2.28	食堂	60.00	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8190 号
3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1369 号	4,603.00	2019.3.1 至 2019.8.31	仓库	65.00 (半年)	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8190 号
4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1369 号	9,673.10	2017.1.1 至 2019.12.31	闲置仓库	2017 年全年为 267.27 万元, 2018 年至 2019 年, 每年 272.29 万元	暂无

注：因租赁的房屋仅用于堆放废料、员工就餐等，房屋占地面积不大，且所用水电气数量较小。故双方在租赁协议中约定，协议中的租金已包含所租赁房屋的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用。因此公司不再另行缴纳水电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共计 10,737.10 平方米（包括食堂 1,064 平方米在内），公司厂房共计 431,906.01 平方米，承租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当前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2.49%。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共计 1,064 平方米，承租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当前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0.25%，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向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仓库。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2.10	810.65	845.25

公司员工的薪酬总额主要包括工资和年终奖两部分。公司每年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终奖分配方案。2019年管理员工资水平相比2018年度保持稳定，因未完成2019年度销售目标，计提的奖金金额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故薪酬总额有所下降。同时，尤小华自2019年2月起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故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有一定下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性质及关联交易频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采购半成品	47.40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2.06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杭州控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并安装	14.34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合计		63.8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263.92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周转材料	17.09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采购半成品	29.57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合计		310.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01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7.79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合计		39.80	

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采购半成品	47.40	0.92%	0.02%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2.06	0.06%	0.00%
杭州控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并安装	14.34	0.03%	0.00%
合计		63.80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263.92	3.18%	0.09%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周转材料	17.09	0.18%	0.01%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采购半成品	29.57	0.02%	0.01%
合计		310.58		0.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01	0.03%	0.001%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7.79	0.57%	0.01%
合计		39.80		0.02%

2017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主要为向华峰普恩采购催化剂储罐等设备，以及向浙江华峰进出口采购固定资产。发行人向华峰普恩采购金额占全年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0.03%，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01%；向浙江华

峰进出口采购占全年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0.57%，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1%。

2018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主要为向华峰新材料购买无形资产以及向华峰普恩采购电缆等周转材料。向华峰新材料采购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新增总金额的比重为 3.18%，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9%；向华峰普恩采购占周转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0.18%，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1%。发行人向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日轻金（泰国））采购铝卷，占半成品总采购金额的 0.02%，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1%。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华峰新材料、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购买无形资产 263.92 万元与 2016 年发行人接受其专利转让关联交易相关。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华峰新材料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多元微合金化高强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蚀铝锰合金及其制备方法”转让予发行人，当时约定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800.00 万元。2018 年，考虑到发行人拟继续收购其与华峰新材料、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共同拥有的其余 14 项专利和技术，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包括前期已转让的 2 项专利在内的 16 项专利和技术进行了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确定上述 16 项专利和技术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1,079.75 万元。相关专利和技术的转让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097 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华峰普恩采购周转材料为电缆，主要用于车间供电系统改造，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价格数量。

发行人向华峰普恩采购主要由于华峰普恩和发行人先后购买电缆对厂房的供电系统进行改造，由于华峰普恩对电缆使用量的估计有所偏差，将剩余的电缆原价转让给发行人，且华峰普恩同样地处上海金山地区，供货及时且运输方便。

2019 年度，发行人向 Nikkei Siam Aluminium Limited 采购含有技术保护权的高附加值、性能较好的 CF3A 铝合金产品，用于制造部分客户特需的高端材料或客户指定半成品的终端产品。发行人向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流运输

服务，主要是由于第三方物流车辆短缺，临时使用其车辆将自产半成品从重庆工厂运送至上海工厂，以继续加工。发行人向杭州控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并委托其安装、调试，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强重庆华峰的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导致。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性质及关联交易频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16	市场同类价格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65	市场同类价格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7.27	市场同类价格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63	市场同类价格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45	市场同类价格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	市场同类价格
合计		1,265.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0	市场同类价格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3	市场同类价格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52	市场同类价格
合计		82.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8.87	市场同类价格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3	市场同类价格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5	市场同类价格
合计		314.75	

发行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16	0.15%	0.14%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65	0.06%	0.06%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7.27	0.11%	0.10%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63	0.04%	0.04%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45	0.02%	0.02%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	0.00%	0.00%
合计		1,265.02		0.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0	0.02%	0.01%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3	0.01%	0.00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52	0.02%	0.01%
合计		82.65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8.87	0.17%	0.10%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3	0.0003%	0.00004%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5	0.003%	0.002%
合计		314.75		0.10%

2017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主要为向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化工”）销售铝热传输复合料产品、向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重庆氨纶”）销售铝热传输复合料产品以及向华峰普恩销售废铝产品。2017 年度，发行人向重庆华峰化工销售占当年复合料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 0.17%，向华峰重庆氨纶销售占当年复合料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 0.003%，向华峰普恩销售占当年废铝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 0.0003%。

2017 年度，发行人向重庆华峰化工、华峰重庆氨纶销售复合料产品，所采用的价格均参照同一时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以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制定。2017 年度，发行人向华峰普恩销售废铝，价格参考市场铝锭价格制定。

2018 年度，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较小，全年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为 82.6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2%。发行人向重庆华峰化工、江苏华峰超纤以及浙江华峰氨纶销售复合料产品，所采用价格均参照同一时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以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制定。

2019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2019年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35%，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兄弟公司进行厂房升级改造等，对铝热传输复合料等材料的需求增加。发行人向重庆华峰化工销售复合料、非复合料为主的铝合金产品，用于生产简易设备散热装置及用于厂房装修改造等，销售价格参照同一时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制定；向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销售非复合料等产品；向华峰重庆氨纶销售非复合料、复合料产品；向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料、非复合料等产品；向江苏华峰超纤、华峰普恩销售复合料产品。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所采用价格均参照同一时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以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制定，价格公允。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	2019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31日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17日	是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9日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9月5日	是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6月4日	2019年9月3日	是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	20,000.00	2019年1月21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2018年10月8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2018年6月14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6月12日	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5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421,4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华峰集团、尤小平为发行人担保总金额为 386,400.00 万元。

(4)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①关联资金拆借总体情况

2017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17.12.31	利率	资金占用费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8,590.13	108,420.40	45,750.53	111,260.00	2.92%/10%	5,922.09
合计	48,590.13	108,420.40	45,750.53	111,260.00	-	5,922.09

其他说明：1、公司应付华峰集团资金占用费于 2017 年、2018 年度支付。2、公司 2017 年收到华峰集团承兑汇票 18,690.40 万元，于 2017 年用银行存款归还。

2018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2018.12.31	利率	资金占用费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1,260.00	15,000.00	126,260.00	-	10%	3,035.46
合计	111,260.00	15,000.00	126,260.00	-	-	3,035.46

其他说明：公司应付华峰集团资金占用费于 2018 年度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拆借系因发行人同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较快、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增长较快，在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资金的使用进度与银行贷款的发放时点并不能完全匹配。为更好地满足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实际需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业务更好发展而提供了资金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已经全部还清，当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银行借款及自身商业信用等途径解决资金需求。同时，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融资途径，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促进发展。

②关联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日期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期末	利息
2017年1月	48,590.13	7,100.00	5,000.00	50,690.13	430.11
2017年2月	50,690.13	5,983.23	1,230.00	55,443.35	391.66
2017年3月	55,443.35	4,655.00	5,968.67	54,129.69	425.22
2017年4月	54,129.69	300.00	653.57	53,776.12	403.81
2017年5月	53,776.12	-	1,852.76	51,923.36	416.66
2017年6月	51,923.36	11,475.00	4,000.00	59,398.36	441.56
2017年7月	59,398.36	-	255.13	59,143.23	485.55
2017年8月	59,143.23	1,000.00	1,000.00	59,143.23	486.66
2017年9月	59,143.23	7,000.00	-	66,143.23	588.18
2017年10月	66,143.23	6,943.21	7,000.00	66,086.43	593.99
2017年11月	66,086.43	9,000.00	-	75,086.43	692.06
2017年12月	75,086.43	54,963.97	18,790.40	111,260.00	566.64
合计	-	108,420.40	45,750.53	-	5,922.09

2017 年，发行人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08,420.40 万元，本期偿还 45,750.53 万元，资金占用费为 5,922.09 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于 2017 年收到华峰集团承兑汇票 18,690.40 万元，于 2017 年偿还。

2018 年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日期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期末	利息
2018年1月	111,260.00	5,000.00	2,598.31	113,661.69	687.10
2018年2月	113,661.69	-	15,380.00	98,281.69	547.62
2018年3月	98,281.69	10,000.00	8,069.82	100,211.88	490.24
2018年4月	100,211.88	-	3,579.30	96,632.58	592.91
2018年5月	96,632.58	-	28,276.19	68,356.40	566.49
2018年6月	68,356.40	-	68,356.40	-	151.11
2018年7月	-	-	-	-	-
2018年8月	-	-	-	-	-

2018年9月	-	-	-	-	-
2018年10月	-	-	-	-	-
2018年11月	-	-	-	-	-
2018年12月	-	-	-	-	-
合计	-	15,000.00	126,260.00	-	3,035.46

2018年，发行人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5,000.00 万元，本期偿还 126,260.00 万元，资金占用费为 3,035.4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用途为购建厂房、生产线、购买生产设备以及购买原材料。

③其他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为发行人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天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	-	6,000.00
合计	-	-	6,000.00

2017年，涉及该类型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共计 6,000.00 万元，通过上海天瑞转回的贷款共计 6,000.00 万元。其中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发放贷款 3,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发放贷款 3,000.00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股权转让款

公司向华峰集团收购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53,791.29 万元，其中 2017 年支付转让款 17,637.39 万元，2018 年度支付转让款 36,153.90 万元。

②外币结汇交易

公司与华峰集团进行外币结汇交易，2017 年累计结汇人民币 19,252.70 万元，2018 年度累计人民币 16,622.53 万元。

A、参与华峰集团外汇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具体内容，有关“成员协办账户”的内部流程、审批机制及结算定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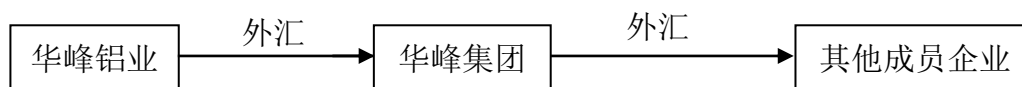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华峰集团在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过程中，“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不涉及资金归集，不存在对成员企业的外币账户进行“零余额管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况，未将成员企业外币资金集中存管于华峰集团开立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中，上述“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仅进行境内成员企业符合外汇管理部门要求的资金结算。华峰铝业仅在需要将“成员协办账户”中的美元兑换为人民币时，才会将相关美元资金汇入华峰集团“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算为等值人民币。“成员协办账户”中的美元主要为华峰铝业于境外销售所得款项，结汇所得人民币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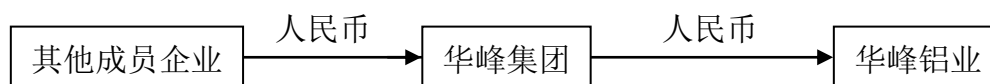
华峰铝业于2017年3月23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综合业务授权书》，承诺加入华峰集团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成员企业，并将于2010年7月在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开立的账户号为44555924****的美元外币账户作为“成员协办账户”，授权中国银行金山支行进行与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操作。

华峰铝业与华峰集团进行外币结算交易的方式为：公司将“成员协办账户”中的外币汇入华峰集团“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其他成员企业进行结汇操作，华峰集团再将结汇等值人民币汇入华峰铝业人民币账户。以下为流程图：

A、外汇划拨：



B、以当日中间价，以人民币结算外汇：



通过以上两步，需要外汇的其他成员企业获得外汇资金，华峰铝业外汇资金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结汇。

华峰铝业设立“成员协办账户”，进行上述操作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少不必要的结汇、售汇环节，免除向银行结汇、售汇时买入价或卖出价差额，以减少公司不必要的财务成本。相关业务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范开展，具体审批操作流程为：

a、华峰铝业根据实际结汇需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华峰集团财务部进行对接，确定具体结汇金额后提交华峰铝业总经理；

n、华峰铝业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签署划款单，由公司财务人员将“成员协办账户”中的外币汇入华峰集团“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c、根据双方约定，华峰集团收到外币汇款后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公司进行结汇操作，计算与所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金额；

d、华峰集团将结汇等值人民币汇入华峰铝业人民币账户。

B、报告期通过“成员协办账户”与华峰集团相关账户进行外汇结算发生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汇兑损益产生的具体影响

华峰铝业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开立的美元账户（“成员协办账户”）与华峰集团进行经常性项下结汇业务具体金额如下：2017年累计结汇人民币19,252.70万元，2018年1-6月累计结汇人民币16,622.53万元。具体明细金额如下：

2017年：

日期	支付原币金额（单位：美元）	兑换人民币金额（单位：元）
2017年06月08日	832,977.61	5,652,419.47

2017年06月15日	686,209.76	4,656,070.46
2017年06月21日	716,125.28	4,883,473.12
2017年07月04日	353,980.20	2,398,994.61
2017年07月19日	686,137.50	4,628,066.05
2017年07月25日	1,421,698.43	9,594,331.85
2017年08月22日	824,592.08	5,491,535.88
2017年09月20日	1,680,584.29	11,036,397.03
2017年10月09日	4,202,061.35	38,179,645.99
2017年10月09日	1,539,843.21	
2017年10月13日	1,203,255.28	7,925,361.23
2017年11月02日	1,443,414.18	9,554,824.51
2017年11月06日	909,948.55	6,028,136.16
2017年11月8日	1,227,608.14	8,136,218.47
2017年11月17日	1,107,976.98	7,343,339.03
2017年11月23日	1,130,000.00	7,460,373.00
2017年11月27日	880,000.00	5,796,912.00
2017年12月14日	523,368.00	3,467,365.34
2017年12月15日	1,684,511.69	11,136,812.14
2017年12月20日	2,214,741.70	14,631,912.50
2017年12月25日	2,341,088.50	15,376,971.59
2017年12月29日	1,400,000.00	9,147,880.00
合计	29,010,122.73	192,527,040.43

2018年1-6月：

日期	支付原币金额（单位：美元）	兑换人民币金额（单位：元）
2018年01月10日	975,105.27	6,358,368.93
2018年01月11日	1,461,713.60	9,522,625.59
2018年01月16日	870,000.00	5,600,364.00
2018年01月17日	699,729.66	4,501,710.77
2018年03月01日	780,000.00	4,941,456.00
2018年03月06日	848,822.49	5,380,346.24
2018年03月22日	445,783.21	2,815,878.80
2018年03月23日	2,727,977.65	17,260,460.19
2018年03月27日	47,760.00	300,009.22
2018年04月09日	1,008,356.37	6,364,140.39
2018年04月10日	904,113.77	5,702,335.96
2018年04月27日	587,838.00	3,726,481.43
2018年05月02日	1,516,000.00	9,652,372.00
2018年05月11日	1,732,582.36	11,006,056.18
2018年05月14日	1,200,000.00	7,601,400.00
2018年05月21日	26,478.99	169,073.65
2018年05月23日	365,820.69	2,332,948.29

2018年06月13日	1,310,143.82	8,405,358.69
2018年06月14日	336,212.50	2,150,482.39
2018年06月19日	336,213.21	2,159,665.55
2018年06月21日	1,142,300.58	7,391,370.13
2018年06月22日	2,022,660.00	13,107,645.86
2018年06月29日	4,500,000.00	29,774,700.00
合计	25,845,612.17	166,225,250.26

注：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及2018年1-6月通过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进行的美元结汇所得等值人民币用于偿还华峰集团往来借款。

上述交易均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结算。

如果华峰铝业未参与华峰集团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下的结汇业务，而是与商业银行进行相关的结汇操作，对公司汇兑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与商业银行进行相应结汇操作的结算汇率与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的差额，合理预计商业银行买入价与中间价差额为100BP，对公司汇兑损益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	-29.01	-25.85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0.14%	0.15%

由上表可见，同华峰集团进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下的结汇业务有助于公司节约汇兑成本，但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结汇结算，结算公允。

C、报告期对上述资金归集进行整改的具体过程

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2018年6月29日，华峰集团向中国银行瑞安支行提交了《关于变更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团运营管理的申请》，要求中国银行瑞安支行配合将华峰铝业撤出关于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相关协议。根据前述申请，自2018年7月1日起，华峰铝业不再通过上述银行与华峰集团或其子公司开展经常项下美元结算业务，亦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之间类似的现金管理业务。

2018年7月起，华峰铝业未再与华峰集团进行结汇交易，华峰铝业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类似资金管理平台业务。华峰铝业财务独立，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D、相关主管机关对上述资金归集参与及解除的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2016年9月1日，华峰集团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瑞安市支局申请开办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经华峰集团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备案通知书》，同意由华峰集团作为主办企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七家公司作为成员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依据上述备案文件，华峰集团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瑞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瑞安支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综合业务授权书》，承诺加入华峰集团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成员企业，并将于2010年7月在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开立的账户号为445559241509的美元外币账户作为“成员协办账户”，授权中国银行金山支行进行与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操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开立的成员协办账户与华峰集团进行经常性项下结汇业务具体金额如下：2017年累计结汇人民币19,252.70万元；2018年1-6月累计结汇人民币16,622.53万元。

2018年6月29日，华峰集团向中国银行瑞安支行提交了《关于变更华峰集

团有限公司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团运营管理的申请》，要求中国银行瑞安支行配合将华峰铝业撤出关于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相关协议。根据前述申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华峰铝业不再通过上述银行与华峰集团或其子公司开展经常项下美元结算业务，亦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之间类似的现金管理业务。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经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仅通过本行参与经常项下结汇业务，未将资金集中存管于华峰集团于本行开立的账户中。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华峰集团向本行提交的《关于变更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团运营管理的申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华峰铝业未再通过本行开展经常项下结汇业务，也不再是华峰集团协议约定的成员单位。除上述情况外，华峰铝业在本行同华峰集团已不存在其他的资金管理平台业务。同时，华峰铝业与本行就本行账户（44555924****）下关于上述资金管理业务的授权已解除，华峰铝业在本行不存在其他现金管理业务授权。”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备案通知书》显示，截至目前华峰集团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成员企业已不包含华峰铝业。

公司与华峰集团进行外币结汇交易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减少不必要的结汇、售汇环节，免除向银行结汇、售汇时买入价或卖出价差额，该事项符合国家出台的外汇优惠政策，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备案同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华峰集团在开展上述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过程中，上述“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不涉及资金归集，不存在对成员企业的外币账户进行“零余额管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况，未将成员企业外币资金集中存管于华峰集团开立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中，上述“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仅进行境内成员企业符合外汇管理部门要求的资金归集和结算转回。由于华峰铝业将外币资金汇出至华峰集团账户后，随即收到华峰集团账户汇入的等值人民币，不存在华峰铝业外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影响华峰铝业财务独立性。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2018 年 6 月后，华峰铝业未再与华峰集团进行结汇交易。华峰铝业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类似资金管理平台业务。

③关联方替公司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替公司代扣代缴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	1.82	11.04
合计	-	1.82	11.04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陈国桢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在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贸易销售代表；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在华峰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部长、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高勇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8年3月在上海有色金属研究所任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在凯士比泵（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8年9月在萨帕铝热传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017年荣获2015-2016年度上海市金山区科技英才奖；为2017年度上海市金山区第六届区人大代表。

You Ruojie女士，1986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在Sydney News Agency担任店长；2009年2月至2010年9月在Access Wireless and Cable担任行政管理人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Camerich Furniture担任奢侈品牌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Debt Negotiators担任服务质量保证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陈希琴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职于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今浙江树人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04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10 年以来曾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职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技术及信息化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杭州安博尔信用评估公司顾问、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会员。

项先权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职于台州地区司法局，担任干部；198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台州市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州市律师协会顾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台州市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浙江校友会秘书长。

（二）监事

蔡晓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仪表分厂先后担任班长、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长助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同时担任重庆华峰监事。

潘利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秘书；2013 年至今在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并同时兼任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的监事。

祁洪岩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徐州四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广东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科长；2010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勇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一）董事”。

You Ruojie 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一）董事”。

张凌燕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专员；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阮海英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上海双汇大昌泰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成本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上海东冠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任；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8 年 12 月起担任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祁洪岩女士，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二）监事”。

张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广东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0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工艺员、工艺科科长、品质保证部副部长、品质保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五）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为陈国桢、高勇进、You Ruojie、陈希琴、项先权，其具体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提名人	任职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华峰集团	陈国桢、高勇进、You Ruojie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华峰集团	陈希琴、项先权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为蔡晓峰、潘利军、祁洪岩，其具体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提名人	任职监事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	-	蔡晓峰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华峰集团	潘利军、祁洪岩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陈国桢持有平阳诚朴 16.6660% 出资额，平阳诚朴持有公司 16.02%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陈国桢	平阳诚朴	16.6660%
项先权	台州力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注：本节所披露的对外投资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等交易性投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在公司薪酬 (税前)
1	陈国桢	董事长	125.72
2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123.58
3	You Ruojie	董事、副总经理	72.40
4	陈希琴	独立董事	8.00
5	项先权	独立董事	8.00
6	潘利军	监事	0.00
7	祁洪岩	监事、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71.40
8	蔡晓峰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06.02
9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36.28
10	阮海英	财务总监	54.10
11	张闯	品质保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72.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陈国桢	董事长	-	-	-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重庆华峰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You Ruojie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希琴	独立董事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无
项先权	独立董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浙商网盟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蔡晓峰	监事	重庆华峰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潘利军	监事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主体控制公司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主体控制公司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同一主体控制公司
祁洪岩	监事	-	-	-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	-	-	-
阮海英	财务总监	-	-	-
张闯	核心技术人员	-	-	-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峰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 73.52% 的股份，并且华峰集团为平阳诚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天准的 100% 控股股东，平阳诚朴直接持有公司 16.02% 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尤小平直接持有控股股东华峰集团 79.6308% 的股份，并通过华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的投资份额。

华峰集团的简介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尤小平的简介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二、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8.64	6,055.66	13,686.6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4,660.67	11,866.66
应收账款	74,557.32	63,705.62	63,730.02
应收款项融资	27,243.23	-	-
预付款项	4,586.22	1,736.83	6,644.3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56.22	1,329.12	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9,247.70	105,434.55	112,489.9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26.18	13,544.57	8,649.24
流动资产合计	237,795.53	206,467.03	217,075.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2,597.62	103,252.45	60,175.76
在建工程	31,920.18	62,282.62	50,549.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169.81	18,685.64	9,357.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9.32	3,148.70	1,93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9.24	6,507.66	15,53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66.17	193,877.08	137,558.12
资产总计	447,261.70	400,344.11	354,633.98

单位：万元

负债&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542.56	185,802.24	43,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449.17	14,986.36
应付账款	24,400.36	23,881.42	12,730.32
预收款项	899.14	1,618.30	1,95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16.62	4,565.70	5,190.90
应交税费	1,654.42	1,975.92	2,032.73
其他应付款	25.23	330.24	184,634.7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154.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7,638.33	219,622.99	271,186.3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4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008.98	8,911.40	93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8.98	48,911.40	936.40
负债合计	295,647.31	268,534.39	272,122.76
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4,890.06	74,890.06	60,060.06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428.92	18,428.92	2,115.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385.52	2,933.64	1,548.03
盈余公积	7,120.27	6,160.04	4,810.7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6,789.63	29,397.06	13,9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14.39	131,809.72	82,511.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14.39	131,809.72	82,51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261.70	400,344.11	354,633.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9,043.66	341,632.85	322,946.83
其中：营业收入	359,043.66	341,632.85	322,946.8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39,270.97	321,047.42	298,493.09
其中：营业成本	297,921.96	284,824.67	262,607.5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80.92	608.73	250.51
销售费用	9,436.04	8,729.05	8,446.52
管理费用	5,306.51	5,559.07	4,471.34
研发费用	15,334.44	11,376.53	13,290.15
财务费用	10,391.10	9,949.37	9,427.03
其中：利息费用	10,872.57	10,072.68	8,292.72
利息收入	30.44	85.90	151.13
加：其他收益	2,701.31	619.48	3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8	-331.98	29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1.94	-2,217.98	-1,51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6	-	22.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29.97	18,654.94	23,300.27
加：营业外收入	88.42	281.89	237.99
减：营业外支出	203.99	53.79	14.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14.40	18,883.04	23,524.02
减：所得税费用	2,361.60	2,113.16	2,85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2.80	16,769.88	20,669.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2.80	16,769.88	20,669.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52.80	16,769.88	20,66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52.80	16,769.88	20,66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52.80	16,769.88	20,66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809.33	305,935.38	231,265.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0.77	3,684.53	8,75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9.25	8,976.78	1,68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69.35	318,596.69	241,70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83.05	245,409.50	205,349.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92.70	20,738.59	17,24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0.68	4,773.01	4,12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9.28	18,259.81	17,63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55.70	289,180.91	244,35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3.65	29,415.79	-2,64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19.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82	505.23	4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8.02	56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0.40	3,173.24	61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4.83	44,833.64	63,24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5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153.90	17,637.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74.83	83,987.55	80,88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4.43	-80,814.30	-80,26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43.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142.56	232,802.24	4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622.53	159,33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42.56	295,567.76	202,83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402.24	56,654.00	52,1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5.81	46,957.33	3,62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882.53	71,00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78.05	246,493.85	126,8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51	49,073.91	76,03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47	-89.09	-51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0.27	-2,413.70	-7,39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4.10	6,437.79	13,83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4.36	4,024.10	6,437.79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3	-0.58	22.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2.67	671.76	14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	-	-	-

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706.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58	-331.98	299.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0	124.28	10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2.12	11.00
所得税影响额	-403.09	-77.34	-8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284.19	438.26	7,200.41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86	0.94	0.80
速动比率（倍）	0.46	0.46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7%	63.26%	76.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10%	67.08%	76.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2%	0.81%	1.1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880.14	39,844.81	40,418.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	2.87	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0	0.39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3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5.36	6.00
存货周转率（次）	2.78	2.61	2.73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div \text{流动负债}$$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iv \text{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text{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text{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div \text{净资产}$$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存货平均净额}$$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text{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text{无形资产摊销额}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text{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div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text{每股净现金流量} = \text{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div \text{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7,795.53	53.17%	206,467.03	51.57%	217,075.86	61.21%
非流动资产	209,466.17	46.83%	193,877.08	48.43%	137,558.12	38.79%

资产总额	447,261.70	100.00%	400,344.11	100.00%	354,633.9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随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在结构特征方面，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1.21%、51.57%和53.1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8.79%、48.43%和46.83%，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78.64	3.40%	6,055.66	2.93%	13,686.61	6.30%
应收票据	-	0.00%	14,660.67	7.10%	11,866.66	5.47%
应收账款	74,557.32	31.35%	63,705.62	30.86%	63,730.02	29.36%
应收款项融资	27,243.23	11.46%	-	-	-	-
预付款项	4,586.22	1.93%	1,736.83	0.84%	6,644.32	3.06%
其他应收款	256.22	0.11%	1,329.12	0.64%	9.04	0.004%
存货	109,247.70	45.94%	105,434.55	51.07%	112,489.96	51.82%
其他流动资产	13,826.18	5.81%	13,544.57	6.56%	8,649.24	3.98%
流动资产合计	237,795.53	100.00%	206,467.03	100.00%	217,075.86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17,075.86万元、206,467.03万元和237,795.53万元，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增加。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货币资金，上述科目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92.95%、91.95%和92.15%。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2,597.62	72.85%	103,252.45	53.26%	60,175.76	43.75%

在建工程	31,920.18	15.24%	62,282.62	32.12%	50,549.97	36.75%
无形资产	18,169.81	8.67%	18,685.64	9.64%	9,357.40	6.80%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4.4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9.32	2.06%	3,148.70	1.62%	1,932.78	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9.24	1.18%	6,507.66	3.36%	15,537.78	1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66.17	100.00%	193,877.08	100.00%	137,558.12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37,558.12万元、193,877.08万元和209,466.17万元，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上述科目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98.59%、98.38%和97.94%。

4、负债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2,122.76万元、268,534.39万元和295,647.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7,638.33	93.91%	219,622.99	81.79%	271,186.36	99.66%
非流动负债	18,008.98	6.09%	48,911.40	18.21%	936.40	0.34%
负债总额	295,647.31	100.00%	268,534.39	100.00%	272,12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均为81%以上。公司负债结构特点主要系所处铝加工行业经营模式特点所致。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资产、负债保持较大的规模，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及供应商信用支持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所需资金。

5、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6,542.56	88.80%	185,802.24	84.60%	43,500.00	16.04%
应付票据	-	0.00%	1,449.17	0.66%	14,986.36	5.53%
应付账款	24,400.36	8.79%	23,881.42	10.87%	12,730.32	4.69%
预收款项	899.14	0.32%	1,618.30	0.74%	1,957.27	0.72%
应付职工薪酬	4,116.62	1.48%	4,565.70	2.08%	5,190.90	1.91%
应交税费	1,654.42	0.60%	1,975.92	0.90%	2,032.73	0.75%
其他应付款	25.23	0.01%	330.24	0.15%	184,634.77	6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6,154.00	2.27%
流动负债合计	277,638.33	100.00%	219,622.99	100.00%	271,18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比为91.09%、95.62%和97.60%。

6、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	-	40,000.00	-
递延收益	18,008.98	8,911.40	936.40
合计	18,008.98	48,911.40	936.4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2018年末，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81.78%。

7、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359,043.66	100.00%	341,632.85	100.00%	322,946.83	100.00%
营业成本	297,921.96	82.98%	284,824.67	83.37%	262,607.54	81.32%
税金及附加	880.92	0.25%	608.73	0.18%	250.51	0.08%

销售费用	9,436.04	2.63%	8,729.05	2.56%	8,446.52	2.62%
管理费用	5,306.51	1.48%	5,559.07	1.63%	4,471.34	1.38%
研发费用	15,334.44	4.27%	11,376.53	3.33%	13,290.15	4.12%
财务费用	10,391.10	2.89%	9,949.37	2.91%	9,427.03	2.92%
其他收益	2,701.31	0.75%	619.48	0.18%	36.00	0.01%
投资收益	69.58	0.02%	-331.98	-0.10%	299.36	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0.00%
信用减值损失	-563.62	-0.16%	-	0.00%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181.94	-0.33%	-2,217.98	-0.65%	-1,511.16	-0.47%
资产处置收益	31.96	0.01%	-	0.00%	22.34	0.01%
二、营业利润	20,829.97	5.80%	18,654.94	5.46%	23,300.27	7.21%
加：营业外收入	88.42	0.02%	281.89	0.08%	237.99	0.07%
减：营业外支出	203.99	0.06%	53.79	0.02%	14.24	0.00%
三、利润总额	20,714.40	5.77%	18,883.04	5.53%	23,524.02	7.28%
所得税费用	2,361.60	0.66%	2,113.16	0.62%	2,854.88	0.88%
四、净利润	18,352.80	5.11%	16,769.88	4.91%	20,669.14	6.4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维持稳定增长趋势。

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指标也均维持了增长趋势。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5,446.78	93.43%	302,221.66	88.46%	280,814.15	86.95%
其他业务收入	23,596.88	6.57%	39,411.18	11.54%	42,132.68	13.05%
合计	359,043.66	100.00%	341,632.85	100.00%	322,94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6%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铝热传输材料、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以及少量冲压件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铝销售收入，废铝主要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工序时产生的边角料纯铝或边角料合金废铝。

(2) 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所占比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热传输材料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222,480.09	66.32%	202,276.12	66.93%	187,146.34	66.64%
—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	99,612.42	29.70%	91,962.16	30.43%	90,900.68	32.37%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12,383.01	3.69%	7,983.38	2.64%	2,767.13	0.99%
冲压件	971.27	0.29%	-	-	-	-
合计	335,446.78	100.00%	302,221.66	100.00%	280,81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铝板带箔按用途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其中铝热传输材料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空调行业、机械设备、电力电子等下游行业热交换系统的制造，属于高附加值、深加工的铝合金材料，又分为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和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其中特别是复合料，附加值更高，技术难度更大、工序更为复杂。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主要用于制造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零部件。此外，公司自2019年开始生产冲压件，冲压件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冷却设备等的结构件，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下游衍生产品。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结构分类及占比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收入占比为66%-68%之间，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收入占比为29%-33%之间，新能源电池料收入占比为0.66%-3.00%之间，2019年度冲压件收入尚未形成规模，收入占比为0.29%。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铝热传输复合及非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其中，铝热传输材料占绝大多数。报告期内，公司铝热传输材料收入占比均在96%以上，受益于汽车零部件市场，尤其是汽车空调产品市场快速发展，以及下游汽车市场整体需求增长，铝热传输材料销售收入逐年稳定增长。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热交换领域、民用及商用空调领域和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在汽车热交换领域，

公司的客户包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知名供应商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德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MAHLE Group（马勒集团）、韩国知名的汽车空调产品专业生产厂商之一 Hanon Systems Corp.（汉拿集团）等全球知名汽配集团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中国主流汽配商。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造汽车散热器及汽车空调零部件，相当比例的客户是为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等高端车型配套的知名汽配供应商。

2019 年度，公司开始从事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冲压件在形状、结构、数量、功能和性能上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2019 年度冲压件产品生产数量与销售数量均较小，尚未形成规模。目前公司已经就冲压件业务签署了二十余个项目合同，合同预测总销售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3）收入变动的总体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335,446.78	10.99%	302,221.66	7.62%	280,814.15	-
产品销量	165,026.14	14.69%	143,891.76	7.64%	133,678.98	-
主要产品平均售价	2.03	-3.50%	2.10	-0.02%	2.10	-
长江现货铝均价	1.20	-1.54%	1.22	-1.05%	1.23	-
伦敦 LME 铝均价	1.23	-11.36%	1.39	4.86%	1.33	-
市场加权铝均价	1.21	-5.17%	1.27	0.78%	1.26	-

注 1：因冲压件售价以件为单位，产品销量、平均售价不含冲压件，下同；

注 2：为直观反映市场铝价波动对公司产品售价的影响，故根据公司内销、外销量占比计算市场加权平均铝价。市场加权铝均价=长江现货市场铝均价×各期内销量占比+伦敦 LME 铝均价×各期外销量占比。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产品销量和产品售价决定，而产品售价取决于市场铝价和加工费水平。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7.62%、10.9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由于销售数量的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成品销量分别为 13.37 万吨、14.39 万吨和 16.50 万吨。2018 年至 2019 年，销量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7.64%、14.69%。此外，市场铝价与加工费水平的变动亦影响了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变动。

各年度收入波动的总体原因如下：

2018 年度，市场加权平均铝价较 2017 年上涨 0.78%，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0.02%，同时销量相比 2017 年增长 7.64%。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7.62%，增长原因主要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

2019 年度，市场加权平均铝价下跌 5.17%，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3.50%，销量相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14.69%，铝价下跌部分抵消了销量增长的影响，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9%。

从产品销量及市场铝价波动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为弥补产能不足，公司于 2017 和 2018 年将部分热轧工序和少量冷轧工序中的部分非关键步骤进行外协加工，保证产品供应。2019 年随着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峰逐渐试生产，产能有所上升，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得到缓解。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6.04%、97.99%、97.09%，产销两旺。自 2017 年以来，产能瓶颈是影响公司销量增长率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峰的产能逐渐上升，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缓解。

发行人产品价格由“铝锭价格+加工费”制定，其中铝锭价格占比约为 60%，公司产品售价受铝价变动影响较大。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售价还受到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的影响。

由公司产品销量、产品售价的变动趋势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各期产能利用率较高，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销两旺，销量增长所致；同时各年度市场铝价的波动也会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量一直维持上涨趋势，2018 年至 2019 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7.64%、14.69%。2018 年度，销量增长幅度较小的原因主要受到

公司产能瓶颈限制。2019年，随着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峰逐渐试生产，公司产能有所上升，公司销量同比增长14.69%。

(4) 从产品终端应用、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分析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生产的铝板带箔按用途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其中铝热传输材料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空调行业、机械设备、电力电子等下游行业热交换系统的制造，属于高附加值、深加工的铝合金材料，又分为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以下简称“非复合料”）和铝热传输复合材料（以下简称“复合料”）。其中特别是复合料，附加值更高，技术难度更大、工序更为复杂。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以下简称“电池料”）主要用于制造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零部件，属于电力电子行业的终端应用。此外，公司自2019年开始生产冲压件，冲压件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冷却设备等的结构件，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下游衍生产品，目前同样应用于交通运输行业。

以下将结合产品分类、终端应用领域、销售区域分布及销售模式四个方面，对收入波动原因进行进一步分析：

①产品终端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交通运输领域，用于汽车行业热交换系统设备的制造，收入占比一直高于85%。而来源于电力电子领域的收入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用于下游汽车行业动力电池的制造。上述应用领域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均高于90%，因此公司收入情况受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及用铝需求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产品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在空调行业、机械设备等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逐步上升。

公司产品价格按“铝锭价格+加工费”制定，这是铝制品行业通行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主要受市场铝价、加工费水平影响。

2018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分别变动-0.02%、-3.50%，其中运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的产品平均售价分别变动0.73%、-2.87%，同期市场加权平均铝价分别变动0.78%、-5.17%，产品售价变动趋势与市场加权平均铝价变动趋势一致。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变动还受到公司加工费水平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交通运输、空调行业、机械设备领域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高于运用于电力电子行业和其他行业的产品平均售价。差异原因主要由产品结构导致。应用于交通运输、空调行业、机械设备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公司核心产品铝热传输材料，加工费水平较高。

而应用于电力电子等行业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产品，因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故公司电池料产品加工费水平低于铝热传输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主要受公司产能规模及下游行业需求影响：

2018年度，公司产能增长至13.50万吨，但产能利用率依然高达108.78%，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受公司产能瓶颈影响，当年度公司销量上涨7.64%，销量增长幅度有所下降。2018年，来源于交通运输领域的销量同比去年上涨5.58%，上涨幅度有所下降，除产能瓶颈限制外，主要原因系2018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96.80万辆和2,808.10万辆，产销量比2017年同期分别下降6.59%和2.80%，汽车行业波动影响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2018年，公司电力电子领域的销量增长181.44%，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的下游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带来收入增长。

2019年度，随着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峰的逐步试生产，公司产能增长至16万吨，产能瓶颈得到缓解，当期产能利用率106.24%，公司依然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2019年，公司产品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4.69%，来源于交通运输领域的销量同比上涨10.97%，增长幅度上升。同时，公司电力电子领域的销量同比增长35.97%，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的销量增长。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汽车行业，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零部件的制造。报告期内，交通运输领域的收入占比均在85%以上。根据国际铝业协会于2019年9月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报告基于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和新能源汽车用铝量增长等因素预测：中国汽车行业的用铝量将从2018年的380万吨增加到2030年的91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7.55%。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对发行人产品销量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内销、外销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28,114.43	68.00%	200,953.76	66.49%	180,636.36	64.33%
境外销售	107,332.35	32.00%	101,267.90	33.51%	100,177.79	35.67%
合计	335,446.78	100.00%	302,221.66	100.00%	280,814.1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比重分布报告期各年较为稳定。2017年至2019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35.67%、33.51%、32.00%。2018年度，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小幅下滑，销量下降2.30%，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在欧洲、亚洲均有一定幅度增长，降低了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当年度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保持增长。由于境内外销售的适用市场铝价不同，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售价略高于境内销售的产品售价。

结合报告期各年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境内销售中的东部地区占比较高，销售总体增长较多。境外销售中的亚洲、欧洲总体增长幅度较大。2018年度，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对北美洲的销售收入下滑36.52%。2019年，公司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通过调整贸易方式、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当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99%，恢复增长趋势。

③发行人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315,260.36	93.98%	285,392.20	94.43%	267,277.90	95.18%
经销收入	20,186.41	6.02%	16,829.46	5.57%	13,536.25	4.82%
合计	335,446.78	100.00%	302,221.66	100.00%	280,814.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各年经销模式下电池料收入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电池料的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影响了公司的经销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单价总体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由于公司对经销商在价格方面有一定程度的让利。具体来看，公司可以在耗费较小市场开拓成本及市场维护成本的前提下扩大公司知名度、增加产品销售收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为此对经销商有一部分让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外销收入海关数据核对情况

发行人海外销售总额与海关部门出具的公司各年度结关数据、公司免抵退申报表、以及收到的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出口金额与海关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母公司实际出口额*① (USD)	海关数据② (USD)	①②差异
2017年	14,952.06	14,892.95	0.40%
2018年	15,060.63	15,441.42	-2.47%
2019年	15,603.78	15,527.33	0.49%

注：发行人母公司实际出口额为该年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出口金额与海关数据差异幅度很小，差异主要系海关部门结关统计数据日期与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日期差异导致。

②发行人母公司出口金额与出口退税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母公司销售① (USD)	发行人免抵退税申报表数据		实际收到退税与③的差异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② (USD)	当期应退税额③ (CNY)	
2017年	14,952.06	15,234.23	7,896.31	无
2018年	15,060.63	16,644.46	3,737.35	无
2019年	15,603.78	11,606.06	5,386.91	无

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税申报有效期为当年的出口销售申报截止日为次年4月15日前，由于申报有效期较长，导致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即上表数据①）和当期申报免抵退销售额（即上表②）存在时间性差异，但报告期各期销售货物总额与免抵退申报出口货物销售额总额合计差异较小。

公司各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与申报表当期应退税额（即上表③）一致，不存在差异。

（6）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74,238.60	22.13%	71,127.37	23.53%	63,862.87	22.74%
第二季度	89,852.64	26.79%	78,388.02	25.94%	69,854.59	24.88%
第三季度	71,384.85	21.28%	74,898.92	24.78%	65,794.70	23.43%
第四季度	99,970.69	29.80%	77,807.35	25.75%	81,301.98	28.95%
合计	335,446.78	100.00%	302,221.66	100.00%	280,814.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布较为均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节季度收入略低于其他季度，所以公司下半年的收入一般略高于上半年。

（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①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废铝	23,402.55	99.18%	38,791.34	98.43%	40,705.17	96.61%
销售铝锭	-	0.00%	-	0.00%	1,225.45	2.91%
销售其他	194.33	0.82%	619.85	1.57%	202.06	0.48%
合计	23,596.88	100.00%	39,411.18	100.00%	42,132.68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废铝、销售铝锭以及销售氧化锌、锌锭等其他辅料，其中销售废铝占绝大多数，报告期内销售废铝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61%、98.43%、99.18%。废铝产生量取决于公司主营铝加工产品的成品率。

公司废铝销售的定价一般为长江现货铝价的90%左右，根据废铝质量略有浮动。废铝回收公司与发行人确定废铝价格的定价影响因素主要有废铝的厚薄（影响后续终端客户的回炉烧损率）、废铝的其他合金成分（影响后续终端客户的再次生产利用率）、废铝的体积（影响运输费用）。

公司生产各工序环节产生的废铝除可直接对外销售外还可经分类筛选重新投入公司生产熔铸工序，用于生产扁锭。废铝收入金额变动主要受到当期废铝销售数量和当期废铝销售价格两个因素的影响。影响当期废铝销售数量的因素主要系当期废铝产出和废铝重新生产领用比例；影响当期废铝销售价格的因素主要系当期市场铝价。

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废铝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成品产量及废铝产出均逐年同比增长，扣除废铝生产领用，各期废铝销售数量逐年增长。2019年度废铝销售收入相比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废铝产出中生产领用数量占比大幅提升，故当期可用于对外销售废铝数量下降，导致当期废铝销量下降。当期废铝产出中生产领用数量占比上升的原因主要系：①发行人自2019年起不再外购扁锭，转而由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峰采购铝锭原材料自行生产扁锭，在扁锭生产过程中，废铝重新投入生产的数量增多，因此发行人自身熔铸车间消耗废铝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即废铝利用率相对上升；②发行人2019年由研发部门牵头开发可提升废铝利用率的合金产品，提高了废铝重新生产领用比率。

（2）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铝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废铝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4.62%	5.63%	2.37%
废铝销售毛利率	4.53%	4.87%	1.94%

发行人废铝收入金额变动主要受到当期废铝销售数量和当期废铝销售价格两个因素的影响。影响当期废铝销售价格的因素主要系当期市场铝价；影响当期废铝销售毛利率的因素主要系铝价波动趋势。

发行人废铝销售的定价约为长江现货铝价的 90% 左右，而在结转计量废铝入库成本时系按当月长江现货铝价的 85% 保留废铝成本，因此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与市场铝价变动趋势相关。

发行人产品从原材料备货到产品生产，产生废铝，再到废铝最终实现销售的时间，由于废铝销售、原材料采购适用的铝价对应期间不同，短期内铝锭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废铝销售毛利率水平。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及生产周期大约为 3 个月，在生产环节产生废铝并完成销售，如果铝价处于上涨趋势，公司废铝销售价格高于公司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将提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当铝价处于下跌趋势时，公司废铝销售计量价格可能低于公司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将降低公司废铝销售毛利率水平；若铝价在较小范围内围绕某一价格上下缓慢波动，则废铝销售毛利率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废铝销售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638.42	19.82%	8,436.84	21.75%	7,034.85	17.28%
第二季度	3,598.16	15.38%	10,493.20	27.05%	10,265.04	25.22%
第三季度	4,582.08	19.58%	9,964.53	25.69%	8,314.67	20.43%
第四季度	10,583.90	45.23%	9,896.77	25.51%	15,090.61	37.07%
合计	23,402.55	100.00%	38,791.34	100.00%	40,705.17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废铝金额较多，占全年废铝销售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37.07%，而自生产工序中产生、并于第四季度完成销售的废铝，多为 2017 年第三季度采购铝锭用于生产所形成，原材料购进至废铝产生并销售这一期间内市场铝价呈下行趋势，因此公司废铝销售计量价格可能低于公司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降低公司废铝销售毛利率水平，故 2017 年度公司废铝销售毛利率低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采用询价的方式选择废铝回收公司，定价为长江现货铝价的 90% 左右。

报告期内各月，当月废铝销售价格与当月市场铝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各月废铝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铝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2017年第三季度至2017年第四季度市场铝价先升后降，起伏较为显著，而后2018年度及2019年度市场铝价走势较为平稳，因此2018年度-2019年度废铝销售毛利率未出现较大波动。

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铝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废铝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4.62%	5.63%	2.37%
废铝销售毛利率	4.53%	4.87%	1.94%

发行人废铝收入金额变动主要受到当期废铝销售数量和当期废铝销售价格两个因素的影响。影响当期废铝销售价格的因素主要系当期市场铝价；影响当期废铝销售毛利率的因素主要系铝价波动趋势。

发行人废铝销售的定价约为长江现货铝价的90%左右，而在结转计量废铝入库成本时系按当月长江现货铝价的85%保留废铝成本，因此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与市场铝价变动趋势相关。

发行人产品从原材料备货到产品生产，产生废铝，再到废铝最终实现销售的时间，由于废铝销售、原材料采购适用的铝价对应期间不同，短期内铝锭市场价

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废铝销售毛利率水平。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及生产周期大约为 3 个月，在生产环节产生废铝并完成销售，如果铝价处于上涨趋势，公司废铝销售价格高于公司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将提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当铝价处于下跌趋势时，公司废铝销售计量价格可能低于公司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将降低公司废铝销售毛利率水平；若铝价在较小范围内围绕某一价格上下缓慢波动，则废铝销售毛利率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废铝销售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638.42	19.82%	8,436.84	21.75%	7,034.85	17.28%
第二季度	3,598.16	15.38%	10,493.20	27.05%	10,265.04	25.22%
第三季度	4,582.08	19.58%	9,964.53	25.69%	8,314.67	20.43%
第四季度	10,583.90	45.23%	9,896.77	25.51%	15,090.61	37.07%
合计	23,402.55	100.00%	38,791.34	100.00%	40,705.17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废铝金额较多，占全年废铝销售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37.07%，而自生产工序中产生、并于第四季度完成销售的废铝，多为 2017 年第三季度采购铝锭用于生产所形成，原材料购进至废铝产生并销售这一期间内市场铝价呈下行趋势，因此公司废铝销售计量价格可能低于公司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降低公司废铝销售毛利率水平，故 2017 年度公司废铝销售毛利率低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采用询价的方式选择废铝回收公司，定价为长江现货铝价的 90% 左右。报告期内各月，当月废铝销售价格与当月市场铝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各月废铝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铝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2017年第三季度至2017年第四季度市场铝价先升后降，起伏较为显著，而后2018年度及2019年度市场铝价走势较为平稳，因此2018年度-2019年度废铝销售毛利率未出现较大波动。

(8)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5,415.41	92.45%	247,630.98	86.94%	221,472.21	84.34%
其他业务成本	22,506.55	7.55%	37,193.69	13.06%	41,135.33	15.66%
合计	297,921.96	100.00%	284,824.67	100.00%	262,607.5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与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热传输材料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172,661.94	66.32%	155,761.37	62.90%	139,752.48	63.10%

—铝热传输 非复合材料	89,639.34	29.70%	83,936.70	33.90%	79,152.55	35.74%
新能源汽车 用电池料	11,950.40	3.69%	7,932.91	3.20%	2,567.18	1.16%
冲压件	1,163.73	0.29%				
合计	275,415.41	100.00%	247,630.98	100.00%	221,47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境内、境外不同地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主营成本	193,364.93	70.21%	169,866.93	68.60%	144,588.01	65.28%
境外主营成本	82,050.48	29.79%	77,764.05	31.40%	76,884.20	34.72%
合计	275,415.41	100.00%	247,630.98	100.00%	221,472.21	100.00%

8、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3.65	29,415.79	-2,64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4.43	-80,814.30	-80,26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51	49,073.91	76,03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47	-89.09	-51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0.27	-2,413.70	-7,397.9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809.33	305,935.38	231,26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0.77	3,684.53	8,75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9.25	8,976.78	1,68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69.35	318,596.69	241,70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83.05	245,409.50	205,34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92.70	20,738.59	17,24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0.68	4,773.01	4,12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9.28	18,259.81	17,63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55.70	289,180.91	244,35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3.65	29,415.79	-2,648.88

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8.88万元、29,415.79万元、14,813.6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形势的变化，各期末公司结存的存货亦发生较大的变动，存货2019年末较2018年末、存货2018年末较2017年末变动金额分别为3,813.15万元、-7,055.41万元，由此也影响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8,352.80	16,769.88	20,669.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3.62		
资产减值准备	1,181.94	2,217.98	1,511.16
固定资产折旧	14,777.34	10,499.92	8,297.79
无形资产摊销	515.83	384.71	29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44	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6	-	-2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	0.5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88.06	10,161.77	8,805.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8	331.98	-29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0.62	-1,215.92	-24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5.10	5,004.68	-32,75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17.89	-19,998.16	-38,59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07.77	5,253.92	29,682.6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3.65	29,415.79	-2,648.88
---------------	-----------	-----------	-----------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946.83 万元相对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22,897.32 万元增长 44.89%，产量和销量均增幅较大，虽然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但是存货期末相应增加较大；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但由于销量增加，公司应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幅较大，增加 44.72%。

综上所述，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收款和存货余额相应增幅较大所致。

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平稳，由于销量平稳，客户账期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0.08%，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期相比基本相同；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变化较小。公司重庆子公司热轧车间 2018 年 7 月试生产，原委托加工工序改为自行生产，委外备料降低。同时由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初铝价基本平稳，故 2018 年 12 月底原材料备货相对 2017 年末有所降低。故期末存货总体余额有所下降。综上所述，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较好，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下降及应收账款增幅较小所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净利润情况基本一致，本期存货有所增加，系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增加较多，增加主要由于重庆工厂生产能力有所提升，2019 年生产并供应较多扁锭、热轧卷等半成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项目与各会计科目变动勾稽一致。

②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其变动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政府补助	11,800.25	8,698.88	913.57
赔偿收入等	87.06	177.49	121.81
利息收入	30.44	85.90	151.13
往来款	1,651.50	14.51	501.94
合计	13,569.25	8,976.78	1,688.45

该项目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当年度发行人重庆子公司收到两笔共计 8,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2019 年往来款变动较大主要系重庆子公司收回土地保证金。综上变动合理，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1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82	505.23	48.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8.02	56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0.40	3,173.24	61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4.83	44,833.64	63,24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5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153.90	17,637.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74.83	83,987.55	80,88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4.43	-80,814.30	-80,268.7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68.73 万元、-80,814.30 万元、-23,024.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建现有生产线，并在子公司重庆华峰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及开发附加值较高的汽车电池箔、电力容器铝箔等，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的产品占

比，丰富产品结构，增加购建厂房以及购买设备投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持续扩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4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142.56	232,802.24	4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622.53	159,33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42.56	295,567.76	202,83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402.24	56,654.00	52,1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5.81	46,957.33	3,62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882.53	71,00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78.05	246,493.85	126,8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51	49,073.91	76,032.2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032.28万元、49,073.91万元、10,564.5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对公积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利润分配的时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红利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24.024 万元（每股 0.4 元），于 2017 年完成支付。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预案进行表决。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三年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本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本条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

(一)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审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修改，则公司进行相应修改。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六) 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重庆华峰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MA5U7RGE1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尤小华，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重庆华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空调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模具开发、生产及销售。”

重庆华峰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207,995.88
净资产	74,000.66
净利润	8,891.89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重庆华峰为本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

2、公司拥有的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4,9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资金运用计划情况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199,538.8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3年	199,538.83	88,518.30	项目编码： 2016-500102-3 2-03-015115	渝（涪）环准 [2017]91号
合计			199,538.83	88,518.30	-	-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已投入资金90,651.59万元。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建设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了业务规模，有效增强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条件相适应。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导向

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等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重点突破动力电池、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公司的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高效、轻量化的特点，主要用于制造汽车热交换系统和电池零部件，同时将减少我国对电池箔等高端铝材的进口依赖。募投项目产品通过减小汽车零部件重量，达到节能减排、高效环保的目的，顺应国家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趋势。

（二）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制造水平不断提升，产品产量快速增加。2017年至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2,946.83万元、341,632.85万元和359,043.66万元。同时，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能分别为13万吨、13.50万吨和16.00万吨，成品产量分别为13.92万吨、14.68万吨和17.00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7.07%、108.78%和106.24%，产能利用率已达饱和。公司成品销量分别为13.37万吨、14.39万吨和16.50万吨，产销比分别为96.04%、97.99%和97.09%，产销率较高。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产品覆盖全球北美洲、亚洲、欧洲各个国家，国内主要面向制造汽车热交换器的下游客户，覆盖区域广泛。随着全世界汽车行业的发展，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产生显著、积极的影响。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多样性。同时，通过提升先进制造工艺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中高端铝轧制材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解决公司的半成品的产能瓶颈问题，减少外协加工量，有效降低对外部加工厂商的依赖，将利润留在公司内部。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的产品销量、产能利用率等情况，预计项目新增产能将完全消化，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

（三）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2017年至201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669.14万元、16,769.88万元和18,352.80万元。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改进生产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进行持续研发，但公司目前的自筹资金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募投项目可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指标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匹配。

（四）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是我国从事中高端铝板带箔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专注于铝热传输材料细分领域。公司拥有一个稳定的生产技术团队，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自主研发理念，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了完整的铝材加工配套技术能力，储备了配料技术、熔炼技术、熔体处理技术、铸造技术、铸轧技术、均热技术等铝合金材料的熔铸技术，以及热轧、冷轧、精整等铝合金材料压延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获得了 14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涉及多种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受益于生产技术的优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大与改进，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五）经营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快速的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和市场拓展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运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产能、生产效率以及能效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加强，为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已经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募投项目产品下游需求旺盛

募投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领域、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根据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同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7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7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79.4 万辆，预计未来几年内，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将有快速增长，带动电池系统和电池系统原材料市场的增长，募投项目产品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随着能源革命和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铝板带箔拥有质轻、易加工、热交换效率高等优势，作为钢材的替代结构，目前正用于制造汽车的零部件，包括汽车用板，汽车热交换器、汽车内部装饰材料、船用板甚至航空用铝轧制材等。

此外，企业生产的铝板带箔质量优秀，正不断向国外出口，出口国遍布德国、日本等汽车制造强国和全世界其他国家，预计未来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继续扩大。

（二）铝轧制材的消费量和消费结构将进一步改善

我国人均铝消费量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量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国内工业化及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国内各产业对铝的需求仍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铝轧制材市场发展空间仍将快速扩大。

从各国消费结构来看，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交通运输业对铝轧制材的需求占比高于中国，中国的交通运输与包装等领域有较大提升空间。目前我国普通铝材生产能力过剩，但是高技术含量、轻量化的高端铝轧制材生产能力有待提高，目前交通运输领域应用的高端铝制零件、电池箔等材料依赖进口。这对国内规模较大的高精、高品质铝轧制材生产企业而言，意味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机遇。

（三）铝板带箔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拓宽

随着科技的进步，铝板带箔替代作用显著，下游应用范围扩大，创新产品不断涌现，预计未来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将继续扩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营风险

(一) 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2,946.83万元、341,632.85万元和359,043.6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669.14万元、16,769.88万元和18,352.80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态势良好，盈利水平存在一定波动。

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铝压延加工行业国内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及融资成本大幅提升等情况，均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大幅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形。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下降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铝板带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扁锭，报告期内生产耗用的铝锭、扁锭等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75%以上。本公司采购铝锭的定价方式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采购扁锭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熔铸粗加工的费用。

而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参考发货/订单/结算前一定期间内铝锭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即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国内销售的铝锭价格一般参照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均价，出口销售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锭均价，加工费则考虑产品规格、工艺、批量、市场供求等因素由生产企业和客户协商确定。

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中，对于某一批货物，其采购铝锭的时间与销售时确定铝锭价格的时间存在差异，通常采购铝锭的时间要早于销售时确定铝价的时间。因此当铝锭价格持续下跌时，对公司当期利润有负面影响，当铝锭价格持

续上涨时，对公司当期利润有正面影响。同时，除了铝锭采购价格波动风险之外，国内外交易平台铝锭价格差异也将对公司毛利产生影响，国外铝锭价格若高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期货均价，公司毛利将提高，反之则下降。

报告期各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加工费略有下降，随着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应用交通运输领域的汽车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利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更多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加工费将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国内外，2017年到2019年，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5.67%、33.51%和32.00%，其中美国市场占比分别为7.95%、3.68%和4.08%，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之一。

2017年3月2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产品（厚度小于0.2mm）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7年4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18年2月2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铝箔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出口至美国的铝箔产品反倾销税率为48.64%-106.09%，反补贴税率为17.14%-80.97%。同时，美国商务部于2017年11月28日宣布针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厚度在0.2mm至6.3mm之间）开展反倾销与反补贴税双重调查，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6月1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分别作出反补贴、反倾销初裁，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出口至美国的铝合金薄板反补贴税率为31.10%-113.30%，缴纳周期为90天，反倾销幅度为167.16%。

2019年9月16日，阿根廷生产和劳工部发布2019/930号决议，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板反倾销初裁，决定征收70%的临时反倾销税。

当前，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国家主要为美国，对公司外销业务的影响较为有限。但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各国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措施，

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继续升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征收额外税费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以美元结算为主。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95.83 万元、136.52 万元和 628.21 万元，虽然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高，同期分别为 35.67%、33.51%和 32.00%，但随着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及汇率波动的加剧，公司仍然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五）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一些临时构筑物未取得相关批准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早期筹建过程中未纳入主体建设工程规划范围内的临时性钢结构棚，建筑面积约为 19,5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体名称	层数	面积 (m ²)	位置	主要用途
1	东连廊	1	4,670	精整车间与办公楼之间	隔离过道、休息区
2	西连廊	1	3,093	熔铸车间与热轧车间道路之间	隔离过道
3	通道连廊	1	2,512	二期冷轧车间与热轧车间之间的连廊	隔离过道
4	临时杂物房	1	7,082	成品仓库南北侧	隔离过道、堆放杂物
5	铝灰棚	1	2,152	道路西侧	堆放废料、杂物
合计			19,509	-	-

上述临时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仅用于存放杂物、临时休息区、隔离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非关键生产经营性房产，并不对应产生收入及利润。

针对临时构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行政主管部门尚未就补办相关许可文件作出正式批示。上述临时构筑物可替代性较高，即使不能继续使用，公司也能及时以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替代，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等房产无权属证明而与其他方产生权属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该等房产未履行报建和规划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公司的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建筑因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拆除费用。如公司（含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尽管如此，若未来前述产权瑕疵的房产遭到强制拆除，仍可能使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相关工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处理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但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生产环境复杂等原因，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依然存在潜在的环境污染事故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围绕铝加工主业积极扩张，产销规模在报告期内稳步提升。2017年至2019年，公司铝板带箔销量分别为13.37万吨、14.39万吨和16.50万吨，2019年冲压件销量为371.80万件。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较多的采用负债融资，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对营运资本占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3%、67.08%和66.10%。

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

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仍存在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二）筹资费用大幅增加引起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上市前本公司主要采用负债筹资。借款规模、借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公司维持较高的负债率水平，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10%，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9,427.03 万元、9,949.37 万元和 10,391.1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率分别为 45.61%、59.33%和 56.62%。

虽然公司通过积极优化资金筹集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结算比例等方式努力控制财务费用，但若未来宏观货币政策持续收紧，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继续上升，公司存在因财务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其中 17.5 万吨用于扩大本公司铝热传输材料等原有产品的生产规模，2.5 万吨用于新增产品种类，增加高附加值、深加工铝板带箔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品是公司原有产品的延伸和发展，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员管理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这些项目在建设期间管理及组织实施不合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在短时间内达不到设计要求，也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次发行前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52% 的股份，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直接持有公司 16.02% 的股份，平阳诚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华峰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直接持有华峰集团 79.6308% 的股份。因此，公司有 89.54% 的表决权由尤小平控制，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4,963.00 万股，发行后尤小平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仍将达到 67.16%。

如尤小平利用其表决权优势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不排除存在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性。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客户群体、地区布点都将快速增长，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五、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及子公司所处区域非疫情高风险地区，所以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未停产，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内贸发货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湖北地区客户延迟复工，上述客户停产期间对公司销量造成一定影响。2019 年度，公司对湖北地区客户销售约为 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3%，受疫情影响，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湖北地区客户销量下降 30%。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际销售、生产情况，结合客户需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实际数	2019年1-6月实际数	同比变动	2020年1-9月预计数	2019年1-9月实际数	同比变动
销量（吨）	80,122.67	80,098.39	0.03%	120,000.00 至 125,000.00	116,063.39	3.39% 至 7.70%
营业收入（万元）	170,101.48	170,671.66	-0.33%	255,000.00 至 265,000.00	248,503.18	2.61% 至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653.44	6,350.40	36.27%	12,000.00 至 12,500.00	10,573.71	13.49% 至 1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687.63	5,407.66	42.16%	10,800.00 至 11,200.00	8,970.45	20.40% 至 24.85%

注 1：上述销量数据为公司主要产品铝热传输材料，未包含冲压件

注 2：上述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经审阅后数据，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后数据

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初步合理估计测算结果，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实际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较为完备的《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董事会秘书：张凌燕
- 3、联系电话：021-67276833
- 4、传真：021-67270000
- 5、公司网址：<http://www.huafonal.com/>

(二) 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正在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相关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1	Behr GmbH & Co. KG	铝材	框架协议	长期
2	MAHLE Behr GmbH & Co. KG、MAHLE Filter systeme GmbH	铝材	供货合同	2019.1.1-2020.12.31
3	Hanon Systems Corp.	铝材	框架协议	2020.1.1-2022.12.31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8.12.15（存在自动延续一年条款）
5	江苏斗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12.8.7-2013.8.6（存在自动延续一年条款）
6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铝材	供货合同	长期
7	佛山市南海蕾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8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存在自动续期条款）

9	PT. Koyorad Jaya Indonesia.	铝材	框架协议	2019.4.1-2021.4.1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到期日
1	重庆华峰	重庆众高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2020.12.25
2	重庆华峰	中电投重庆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020.12.25
3	重庆华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2020.12.25
4	重庆华峰	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	中间合金及添加剂	2020.12.31
5	重庆华峰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85 吨熔炼保温炉组、65 吨熔炼保温炉组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6	发行人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立推炉退火炉备件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7	重庆华峰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mm 六辊不可逆铝带冷轧机组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8	重庆华峰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mm 单机架双卷取铝板带热轧机组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9	重庆华峰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来实品牌金属屋顶系统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10	重庆华峰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XK95250×85 铝锭铣床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11	重庆华峰	江苏常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12	重庆华峰	ACHENBACH BUSCHHUTTEN GMBH & CO; KG(阿亨巴赫机械有限两合公司)	安装监理两台阿亨巴赫箔轧机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13	重庆华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14	重庆华峰	ACHENBACH BUSCHHUTTEN GMBH & CO; KG(阿亨巴赫机械有限两合公司)	一台铝箔分卷机和一台铝箔合卷机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15	重庆华峰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建设工程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16	重庆华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机设备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止

17	重庆华峰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预拌砼	至双方履行完所有义务、结算支付完毕
18	重庆华峰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组	冷轧机等设备	至双方履行完所有义务、结算支付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2018)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5-039 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人民币叁亿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8) 进出银 (浙信质) 字第 5-007 号)
2	借款合同 (2018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5-038 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人民币肆亿元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2018) 进出银 (浙最信保) 字第 5-003 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121910001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肆仟万元	2019.3.28-2020.3.2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2181000889101)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1903LN1569713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壹亿元	授信起始日为 2019.2.1, 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 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0.8.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C180109GR3101355), 《担保变更协议》(编号: YFDBBG-201900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1903LN1568987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贰仟万元	授信起始日为 2019.2.1, 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 全部贷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C180109GR3101355)

					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0.8.1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904LN1561706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授信起始日为 2019.2.1，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0.8.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C180109GR3101355），《担保变更协议》（编号：YFDBBG-2019001）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000LK2019820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伍仟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签订，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0DY20189030），《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0189348）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300035-2019 年（瑞安）字 01094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订，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20300035-2019 年瑞安（质）字 0186 号）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300035-2019 年（瑞安）字 01099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人民币陆千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订，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20300035-2019 年瑞安（质）字 0187 号）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72019LZ03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贰仟万元	2019.6.18-2020.6.17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72018ZB028）；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72018ZD005）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72019LZ03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壹亿元	2019.7.15-2020.7.1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72018ZB028）；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72018ZD005）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72019LZ03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	2019.7.22-2020.7.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72018ZB028）；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72018ZD005）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72019LZ03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2019.7.25-2020.7.2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72018ZB028）；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72018ZD005）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72019LZ04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2019.7.30-2020.7.2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72018ZB028）；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72018ZD005）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72019LZ04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伍仟万元	2019.8.20-2020.8.1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972018ZB028); 发行人以土地、 厂房提供最高额 抵押《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72019LZ05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 支行	人民币 壹亿元	2019年8月 29日签订,借 款期限为实 际提款日起 12个月	华峰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972018ZB028); 发行人以土地、 厂房提供最高额 抵押《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 972018ZD005)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219100053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 金山支行	人民币 贰亿叁 仟万元	2019.6.17-20 20.6.15	华峰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最高额保 证《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12181000889101)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905LN1562 4928)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支 行	人民币 伍仟壹 佰伍拾 万元	授信起始日 为2019.2.1, 每笔贷款期 限不长于12 个月,全部贷 款到期日不 迟于2020.8.1	华峰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保 证合同》(编号: C180109GR3101 355),《担保变更 协议》(编号: YFDBBG-20190 01)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7000LK20198 27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人民币 贰仟万 元	2019年5月 24日签订,借 款期限为实 际提款日起 12个月	华峰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最 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07000DY201890 30),《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号: 07000KB201893 48)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7000LK20198 295)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人民币 伍仟万 元	2019年6月5 日签订,借款 期限为实际 提款日起12 个月	华峰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最 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07000DY201890

						30),《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0189348)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20190530)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人民币壹亿元	2019.8.29-2020.8.2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520190530-1)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19100077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叁仟万元	2019.9.6-2020.9.6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181000889101)
23	借款合同(编号:(2019)进出银(浙信合)字第5-040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人民币肆亿元	2019.12.6-2020.12.4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2019)进出口(浙最信保)字第5-008号)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19100106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叁仟万元	2020.1.09-2021.1.0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181000889101)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72020LZ00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2020.1.14-2021.1.1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72018ZB028);发行人以土地、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72018ZD005)
26	银团贷款合同(编号:(2020)进出浦发银团(浙渝信合)001号)	重庆华峰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壹拾亿元	2020.1.19-2027.1.19	重庆华峰以土地提供抵押《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20)进出浦发银团(浙渝信抵)001号);发行人提供保证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0)进出浦发银团(浙渝信保)001号)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涪陵分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2417012020100009号)	重庆华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人民币伍仟万元	2020.1.19-2021.1.18	发行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涪陵分行2019年高保字第2417012019300008号)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涪陵分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2417012020100016号)	重庆华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人民币壹亿元	2020.2.28-2021.2.27	发行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涪陵分行2020年高保字第2417012020300007号)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涪陵分行2019年公流贷字第2417012019100044号)	重庆华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人民币贰仟万元	2019.4.22-2020.4.21	发行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涪陵分行2019年高保字第2417012019300008号)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涪陵分行2019年公流贷字第2417012019100046号)	重庆华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人民币叁仟万元	2019.5.5-2020.5.4	发行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涪陵分行2019年高保字第2417012019300008号)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债权确认 期间
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72018ZD00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土地、厂房)	2018.11.7-2028.11.7
2	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	最高额保证合同(涪陵分行2019年高保字第2417012019300008)	重庆华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2020.1.20
3	发行人、华峰集团、尤小平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涪陵分行2020年高保字第2417012020300007号)	重庆华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2020.2.25-2022.2.24
4	发行人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0)进出浦发银团(浙渝信保)001号)	重庆华峰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银团贷款合同(编号:(2020)进出浦发银团(浙渝信合)001号)及相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月19日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发行人	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20)进出浦发银团(浙渝信	重庆华峰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团贷款合同(编号:(2020)进出浦发银团(浙渝信合)001号)及相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贷款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	与债务期间相一致

		抵)001号)		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 分行	资金的本金、融资款 项或其他应付款项、 利息、手续费、电讯 费等费用及款项、抵 押权人为实现合同 项下担保权益而发生 的费用及其他款项		
--	--	---------	--	--------------------	---	--	--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为子公司重庆华峰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内容详见本节“（二）4、担保合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发行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电话	021-67276665
传真	021-67270000
联系人	张凌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591-38281727
传真	0591-38281707
保荐代表人	王贤、陈静雯
项目协办人	黄恒
项目经办人	王天宇、刘子扬、李荣涛、陈争尧
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负责人	罗会远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穆曼怡、李伟、陈海东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张建新、司维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法定代表人	龚波
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资产评估师	潘栋栋、涂海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披露有关信息，详情请查看 www.sse.com.cn 和 <http://www.huafonal.co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